

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

（ 2021—2035 年 ）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风险识别.....	2
第一节 基础条件.....	2
第二节 背景机遇.....	2
第三节 主要问题.....	5
第四节 面临风险.....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战略定位.....	10
第四节 规划目标.....	11
第三章 构筑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3
第一节 严守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13
第二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6
第三节 稳固面上保护、点上开发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8
第四章 提升高原特色农牧业空间质量.....	20
第一节 提升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功能.....	20
第二节 拓展多样化农产品生产空间.....	24

第三节 统筹实施乡村土地整治.....	27
第五章 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29
第一节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29
第二节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30
第三节 强化森林草原与河湖湿地冰川等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34
第四节 实施生态一体化修复与流域综合治理.....	38
第五节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39
第六章 打造宜居韧性高效的城镇空间.....	41
第一节 构建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	41
第二节 塑造高品质城镇人居环境.....	44
第三节 促进产城融合协同发展.....	47
第四节 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49
第五节 推进城镇有机更新.....	51
第七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52
第一节 优化乡村振兴空间布局.....	52
第二节 提升乡村生产生活品质.....	53
第三节 塑造川西北特色乡村风貌.....	55
第八章 严守战略资源与人居环境安全底线.....	56
第一节 强化水资源安全保障.....	56
第二节 提高能源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57

第三节 构建安全韧性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61
第九章 形成开放高效的综合交通与基础设施体系.....	66
第一节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	66
第二节 构建能源输配体系.....	68
第三节 提升环保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69
第四节 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络设施.....	70
第五节 协调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70
第十章 彰显川西高原自然文化价值和国土空间魅力.....	71
第一节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71
第二节 构筑展示利用自然文化资源的全域魅力空间.....	72
第十一章 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75
第一节 促进省际协同发展.....	75
第二节 推动与省内其他片区的协同.....	76
第三节 统筹长江、黄河流域保护与开发.....	77
第四节 加快区内两州支撑体系协同.....	78
第十二章 强化规划传导与实施.....	79
第一节 规划传导.....	79
第二节 管理实施.....	80
第三节 政策配套.....	82

序 言

川西北生态示范区位于青藏高原向四川盆地过渡地带，资源富集，生态地位重要。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包括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及甘孜藏族自治州 2 州、31 个县（市），幅员广阔、人口稀少。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推动川西北生态示范区高质量发展，依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及《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对川西北生态示范区新时代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进行整体谋划，编制了《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本规划是对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的深化细化，旨在整体谋划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关键性空间资源配置，推进跨州级行政区协调发展，是片区内两州协同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的指导性文件，也是编制州、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全域。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风险识别

第一节 基础条件

川西北生态示范区位于四川省西北部，北邻青海、甘肃两省，西接西藏自治区，东与成都平原经济区及川东北经济区毗邻，南接云南省及攀西经济区。

地形地貌复杂多样的高原地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地跨我国第一级阶梯和第二级阶梯，位于青藏高原向云贵高原和四川盆地过渡地带，地势高亢、北高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高程介于 780—7556 米。地貌复杂，依地势高程、河流切割深度和地表特征分为丘状高原区、高山原区、高山峡(深)谷区三种类型。其中，阿坝州以高原和高山峡谷为主，岷山纵贯北部，龙门山斜贯东南部，境内最高峰为四姑娘山，海拔 6250 米。甘孜州地形北高南低、中部突起、东南缘深切，北部高原与南部河谷海拔高差达 3000 余米，境内最高峰为贡嘎山，海拔 7556 米，也是四川省最高的山峰，被称为“蜀山之王”。

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川西北生态示范区是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和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生态保护区和全省的生态安全屏障，是我国重要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气候调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全域 31 个县(市)均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拥有大面积自然保护地，保护主体包含内陆湿地、森林生态及野生动物三大类，对于维持区域生态环境稳定及维护我国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岷山-邛崃山-贡嘎山分布有大熊猫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具有独特的生物多

样性垂直地带分布特征和重要的水土保持功能。沙鲁里山属于全国主体功能区划中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若尔盖湿地是国际重要湿地，是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石渠是三江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布有大量的高原湿地，也是重要的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景观特色鲜明的民族文化资源富集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是我国第二大藏族聚居区和最大羌族聚居区，是康巴文化的发源地，民族文化多样，拥有众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文资源丰富，现有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松潘古城，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理县薛城镇、汶川县水磨镇、德格县更庆镇，2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3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以及多个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丰富的人文资源叠加雪山冰川、森林湖泊等复杂多样的自然资源形成了丰富多元、特色鲜明的景观资源富集区，全区拥有3处世界自然遗产，是我国香格里拉国际生态旅游区的核心区，集中了全省三分之一的5A级景区和十分之一的4A级景区。

低密度的后发地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位于“胡焕庸线”以西，地广人稀，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不足10人，人口密度远低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人口结构年轻，自然增长率相对较高。川西北生态示范区是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生态脆弱区于一体的特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片区内两州无论是经济总量还是人均水平均与全省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虽然所有贫困县已经全部脱贫摘帽，但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任务依然艰巨。受自然条件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限制，资源开发利用难度较大，非农产业发展乏力，城镇化水平较低且城乡收入差距较大。

第二节 背景机遇

多重国家政策扶持为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带来机遇。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政策红利、改革红利和发展红利的持续释放将对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的高质量发展形成有力支撑。同时，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国家加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生态补偿、帮扶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投入等方面的专项扶持政策向欠发达地区倾斜，为后发地区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机遇。

绿色发展新语境为国土空间利用模式转型创造条件。在绿色发展的新语境下，生态资源的保护与价值转换成为关注重点。川西北生态示范区作为极具生态价值的示范区，拥有大面积、高保护等级的生态空间，立足片区内生态资源，建立合理的生态价值评估体系，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基础前提，保障生态空间整体品质和基础价值，同时结合生态补偿制度、生态产业化促进生态资源价值转换，是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国土空间利用模式转型的方向。

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完善为国土空间利用效率提高奠定基础。在建设交通强省的目标之下，四川省不断推进“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运输通道建设，川藏等重大铁路项目、山地轨道交通以及支线与通用机场的建设将促成川西北生态示范区交通格局发生历史性改变，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的逐步完善将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第三节 主要问题

一、生态空间保护面临多重挑战

生态功能局部弱化退化。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内林草用地占比超过 90%，生态本底良好，但地震、滑坡、泥石流、洪灾等灾害频繁，对生态空间形成冲击。同时草原退化、虫害问题较为严重，湖泊湿地呈现萎缩退化状态，对全区生态功能的维护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生态空间管控体系有待优化。片区内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占全区面积比重高，兼具生态功能重要性和生态脆弱性，部分具有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区域和生态敏感脆弱的区域管控有待优化。

二、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矛盾突出

耕地保护形势严峻。片区内耕地总体质量不高，耕层薄、肥力差，中低产田占比高，存在大量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片区内耕地同时存在水土流失严重、抗旱能力弱、地震和泥石流等灾毁耕地面积大且恢复困难等问题。

农业生产适宜性不高。片区内光热条件不足，存在工程性缺水问题，在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以外的种植业生产适宜区面积占比低。畜牧业生产基础条件较差，牲畜棚圈等生产设施简陋，牲畜冬春季因气候寒冷等因素掉膘严重，局部存在超载过牧的情况。

城镇化集聚效应受到城镇点分散、体量小的制约。片区内地形复杂，城镇建设适宜性低，受自然条件等要素限制，城镇建设用地多位于河谷的狭长地带，空间拓展的方向受到较多限制，31 个县城中有 28 个县城人口不足 5 万。绵延过长的带状城镇带来城镇功能分散、设施配置困难和建设成本高等

多种问题。同时，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对城镇建设造成较大限制，难以承载规模化的城镇化。

高价值资源开发利用难度高。川西北生态示范区成矿条件优越，具有丰富的风能、光能、水能以及矿产资源，但因自然条件限制及生态保护的要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难度较大。片区内旅游资源丰富，自然和人文景观独具特色，但大多数资源分布在生态保护重要和极重要空间内，开发利用难度高。同时，城乡景观风貌存在参差不齐、混乱杂糅、特色受损等问题，旅游交通基础设施与景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水平相对落后，丰富的旅游资源尚未充分转化为旅游发展动力。

三、国土空间安全面临多重挑战

地质灾害频发。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地震、滑坡、泥石流、洪灾等灾害频繁。地震活动具有明显的分区特点，与龙门山断裂带和鲜水河断裂带分布有密切关系。片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集中分布于岷江上游、大渡河中游、雅砻江中下游和金沙江中下游。

供水保障程度不高。该区域以中小型水利工程、分散取水为主，水资源调控能力差，工程性缺水严重。耕地有效灌溉率远低于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标准低、工程规模较小，供水保证率不高，冬季水源和管道易结冰，雨季水源易受污染，部分高半山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不高。

四、交通与公共服务设施支撑能力仍有短板

综合交通支撑能力仍需提升。川西北生态示范区交通条件虽有改善但基础依然薄弱。两州高速进出通道缺乏，大量进出交通需求难以满足。高速公

路主干网尚未形成，国省干线等级偏低，旅游环线尚未打通。受特殊地形地貌和自然灾害频发的影响，片区内公路受灾、断道问题较为突出。铁路、航空等建设短板明显。

乡村设施配置难度大。受自然地形地貌影响，乡村聚落分布零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难度大、成本高，片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均落后于全省平均水平，尤其是燃气、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

第四节 面临风险

气候变化。随着全球气温上升、温室效应加强，冻土消融、雪线上升等诸多生态风险将逐渐加剧，将对青藏高原自然生态系统带来严重影响，进而可能加剧水土流失、植被退化、生物多样性降低等问题。全球气候变暖对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近期会增加雪山的融雪径流，远期会导致冰川规模收缩，永久雪线上移，引发融雪径流下降，影响泥炭地的碳汇功能。

资源开发。人类活动将对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生态系统造成一定影响，其中，畜牧业已经成为最关键因素，需要予以重点应对。随着城乡建设与全域旅游的深入推进，基础设施、民生设施及旅游设施建设的增加也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冲击。

人口变化。虽然川西北生态示范区人口总量较低，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依然存在农村居民点萎缩和空间衰败的风险。当前川西北生态示范区人口年龄结构相对年轻，但人口结构的逐步老化也将使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需求面临重大调整。同时，全域旅游发展带来的人口流动性也将对基础设施和

公共服务设施的保障能力提出新的要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四川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推动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加快高质量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步伐。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科学配置各类资源要素，突出空间统筹协调，提升国土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面上保护、点上开发”为基本原则，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提供空间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把保护生态环境和保障国土安全放在优先位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防安全等安全底线。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要求，统筹生态功能维护、生态品质保障和生态价值彰显，合理安排各类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强化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国

家粮食安全要求，优化农牧业生产格局，改善农牧业空间质量，提升农牧业生产能力。落实人居安全保障要求，识别重大灾害风险区，完善提升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绿色低碳、节约集约。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生态保护，进一步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推动生态农牧业发展，促进文旅融合，构建高质量的绿色产业体系。严格实施资源总量和强度管控，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全力推进开放大通道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连通长江经济带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构筑开放新格局。注重协调发展，坚持区域联动，关注重点地区、重要空间、重点项目，强化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的协调。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合理优化城乡空间格局，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现代文明向乡村传播，着力补齐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自然灾害防治等短板，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乡空间。

品质提升、特色彰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国土空间功能和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保障高品质生活，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水平的标准。突出生态保护，彰显自然景观和文化景观特色，以全域旅游发展为突破口，促进多元民族文化融合，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建设夯实空间基础。

机制创新、治理高效。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形成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探索形成覆盖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全域的国土空间“一张蓝图”，奠定国土空间治理基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将国家、四川省的战略部署与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的实际相结合，形成差异化的发展指引与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创新规划管控引导体系、健全规划传导体系、完善规划配套政策，为国土空间高水平治理提供基础保障。

第三节 战略定位

全面贯彻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按照生态功能区更好保护、后发潜力区加快追赶的思路，推动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维护好国家生态安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形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落实“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等重要要求，加快营造民族和睦、社会和谐、安定团结的良好氛围，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环境资源转化为生产资源，积极探索民族地区科学发展的最佳路径，打造各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落实“一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这篇大文章写好”“生态保护区要更好保护”等重要要求，构建全方位的生态安全格局，进一步锚固生态安全屏障。充分发挥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途径，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引领绿色低碳发展。

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推进重大旅游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生态优良、品质高端、国际知名的旅游度假目的地。促进文旅融合，保护民族文化特色和历史文化特殊性，深度挖掘文化内涵，创新文化载体，扎实推进文化资源旅游化、市场化，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多措并举提高川西北生态示范区旅游发展的国际影响力。

现代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促进农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融合，调整优化区域农牧业生产布局。大力推进农牧业特色化、生态化、品牌化发展，因地制宜成片成带成规模建设特色生态农牧业基地，强化农牧产品品牌和质量建设，提高农牧业空间效能。加强乡村特色产业和县域富民产业发展的空间保障，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服务乡村振兴。

重要清洁能源基地。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优化现有水电开发布局，创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模式，以太阳能发电和风力发电为主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构建多元清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升能源输送能力和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第四节 规划目标

以提升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生态功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人民幸福感为导向，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分阶段明确目标任务，推动各类自然资源有效保护与高效配置，加快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新格局，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民共同富裕的美好家园。

到 2025 年，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效果初步显现，安全底线全面巩固，国土空间保护水平大幅提高，高原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生态空间实现有效管控，生态产品供给更加优质。生态经济质量进一步提升，基本形成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高原特色农牧业与清洁能源基地的建设框架，初步形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到 2035 年，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效果全面显现，安全韧性水平全面提升，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取得全面成效，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有机统一的生态网络全面形成，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得到全面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面建成。高质量绿色发展局面基本形成，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现代高原特色农牧业与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全面建成。各族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民族文化特色进一步增强，全面形成彰显文化自信与多元包容魅力的示范。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基本形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到 2050 年，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效果进一步提升，生态地区高质量绿色发展局面全面形成，建成全球知名的生态建设典范与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形成。

第三章 构筑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严守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按照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保护目标，将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逐步补齐流失耕地缺口。落实耕地保有量 13.98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72 万公顷。

二、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将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羌塘-三江源陆域生态走廊、岷山-横断山脉陆域生态走廊以及沙鲁里山、大雪山、邛崃山等区域。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其他生态空间，建立因地制宜、红线内外协调一致的生态保护体系。到 2035 年，片区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91 万平方千米。

三、城镇开发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按照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在优先划定耕

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充分考虑各类限制性因素，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到 2035 年，阿坝州和甘孜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分别控制在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和 1.30 倍以内。

四、地质灾害防控线

积极划定地质灾害防控线。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川西高原风险管控区，根据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及风险分区，实行地质灾害分级防控。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的东部与中部，极高风险区分布在河谷川道区域。在全区城镇村空间布局优化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严格控制高风险区内城镇发展规模，加快推动有严重安全隐患且难以通过工程治理消除隐患的乡村居民点的搬迁避让。

五、历史文化保护线

系统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地段）、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

六、重要资源管控线

统筹划定重要资源管控线。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将金沙江、雅砻江、岷江等天然水网和工程水网等重要水域空间和水源涵养区等水资源安全保障区全面纳入水资源空间管控范围，严格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保留和扩

大河湖生态空间。强化能源矿产资源开发预控，严格划定重点勘查区和重点开采区，加强对能源资源基地等能源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空间的引导和管控。

第二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一、巩固基本功能类型

全面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管控。落实全国、四川省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全域 31 个县（市）均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以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提高生态系统的抗干扰能力、改善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质量和增强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为重点，全面落实生态管控。

二、确定叠加功能类型

统筹协调多宜性空间的保护与发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多宜性特征突出的县（市）可承载的其他协调功能。将阿坝州马尔康、松潘等和甘孜州康定、泸定等县（市）确定为农牧业生产协同区，在承担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的同时需要协调承载省级农牧业生产功能，要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和牧业资源，增强多元化农牧产品供给能力。

统筹划定能源资源富集区和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将阿坝州马尔康、汶川等和甘孜州康定、丹巴等县（市）叠加确定为能源资源富集区，保障矿产资源有序开发利用。将阿坝州马尔康、汶川等和甘孜州康定、丹巴等县（市）叠加确定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积极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整体保护与活化利

用，彰显历史文化整体价值。

落实特别振兴区发展规划。扶持全区 31 个特别振兴区的经济振兴和产业发展。全区 31 个县（市）均属于欠发达地区和生态退化地区，其中阿坝州马尔康、汶川等和甘孜州康定、泸定等县（市）兼为革命老区。对特别振兴区实施名录管理，进一步完善资金支持政策，重点支持其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积极支持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承接产业转移，促进经济振兴和产业发展。因地制宜确定发展方向和支持重点，推动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深入开展乡村振兴；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推动生态退化地区实施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

第三节 稳固面上保护、点上开发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以“两屏七区”为主体筑牢生态屏障

稳固“两屏七区”为主的生态安全格局。深化落实国家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和长江、黄河重点生态区生态屏障的建设要求，优先保护好岷山-横断山脉陆域生态走廊和羌塘-三江源陆域生态走廊，筑牢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南北两侧生态屏障。深化落实若尔盖草原湿地生态功能区、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保护，进一步加大对长沙贡玛高原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沙鲁里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大雪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贡嘎山-大雪山冰川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岷江-岷山-邛崃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红原-若尔盖草原湿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川西横断山南段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等七大生态安全重要战略区的保护力度，落实生物多样性保

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等国家生态战略目标。围绕南北两侧生态屏障和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七大生态安全重要战略区，连通沿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和岷江的四条生态廊道，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优化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构建生态空间分级分区管控体系。形成全域覆盖的由核心生态区、重要生态区、生态保育区和生态调控区组成的四级管控分区体系，把四级管控分区作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生态保护核心功能的主要抓手，规范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行为。

二、以“四带”为基础推进生态农牧业融合发展

打造四条生态农牧业复合带。落实川西高原特色农牧区建设要求，打造金沙江流域生态农牧业复合带、雅砻江流域生态农牧业复合带、大渡河流域生态农牧业复合带和岷江流域生态农牧业复合带四条生态农牧业复合带。加强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和岷江的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光热条件、降雨条件及耕地草地等农牧业生产用地条件，引导四条生态农牧业复合功能带特色化发展，因地制宜拓展多样化农牧产品生产空间。

建设三片高原特色牧业区。以北部高原集中成片牧草地为基础，建设石渠、色达、阿坝-红原三片高原特色牧业区，鼓励提升牧草地生产效能，积极发展特色牦牛产业和特色藏羊产业，在保障本地农牧产品供给的同时提高对外供给能力。

三、以“八片”为核心提升城镇空间质量

培育八片城镇联动发展区。以现状发展基础较优、未来发展潜力较大的八片城镇联动发展区为重点，培育川西北生态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的主要空间载体。马尔康及周边、甘孜及周边、理塘及周边三片城镇功能主导型城镇联动发展区适度引导产业集聚，增强城镇服务功能。康定-泸定、汶川-理县-茂县、阿坝及周边三片城镇功能和旅游功能复合型城镇联动发展区重点完善城镇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支撑能力。稻城-乡城、九寨沟-松潘两片旅游功能主导型城镇联动发展区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加强旅游资源整合，提高服务旅游发展的空间保障能力。

提升点状发展的城镇空间质量。立足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城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自然地理资源条件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突出地域、民族、文化特色。延续点状空间效应，依托主要交通廊道，持续增强马尔康、康定等地区性中心城市的服务能力，差异化引导县城发展。以“大分散、小集中”为布局原则，形成州府和县城、小城镇联动发展的多点式城镇空间格局。

四、以“三增三减”引导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增加生态管控层次，减少保护与开发的矛盾。在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管控的基础上，强化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生态保护的生态硬约束，建立核心生态区、重要生态区、生态保育区和生态调控区构成的全域覆盖的四级管控分区体系，通过增加生态管控层次减少保护与开发的矛盾。

增加特色农牧业产出，减少低效农用地。基于种植业和畜牧业的承载能

力和适宜性评价，按照适地适用的原则调整农牧业空间结构，增加适应高原气候的特色林果、高山蔬菜、高原畜禽等高原特色农业生产空间的比例，减少高山地区生产条件差、产量低的低效率农用地，分类管控放牧强度，实现农牧业生产结构的优化。

增加服务设施支撑，减少低效建设用地。在保护前提下通过减少高山地区农村散居点、小型工矿企业等低效建设用地，支持建设用地指标向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投放。以“大分散、小集中”为基本原则引导人口分布优化，支持建设用地指标向城镇化重点地区倾斜，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以生态四级管控分区对旅游开发行为的要求为基础，引导建设用地指标向高等级旅游服务中心定向投放，支撑全域旅游发展。

五、以“1+3+N”高原特色产业体系保障高质量发展

加快构建“1+3+N”的特色产业体系。“1”为旅游业这一核心产业，“3”为清洁能源、高原特色农牧业以及特色加工业三大特色产业，“N”为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及与传统产业融合的数字经济等多个新兴产业。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旅游+”策略，促进旅游与文化、生态、农牧业、特色加工业、康养、城镇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生态度假、乡村旅游、文化创意、康养休闲等产业，带动特色餐饮、特色商贸、文化娱乐、交通运输、精品民宿等关联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三大特色产业。清洁能源以水电为主导，适度发展太阳能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高原特色农牧业以牦牛、西藏羊、生猪（藏猪）、高原蔬菜、特色水果、特色粮油、道地药材等产业为重点。特色加工业以农牧产

品加工、民族文化工艺品、中藏羌医药、优质矿产资源等生态工业为重点。

第四章 提升高原特色农牧业空间质量

第一节 提升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功能

一、强化耕地资源保护

坚守保护红线任务。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下达至两州和下辖县（市），做到上图入库。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并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到“以补定占，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各类生态建设应尽量避免占用耕地。推进灾毁耕地整理复垦。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确保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实施耕地用途管控。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从严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积极引导耕地主要用于粮、棉、油、菜、糖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的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严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及补划。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划后占用。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的，原则上应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转变，稳定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对照目标任务缺口，根据恢复耕地资源潜力、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种植农作物生产周期、群众意愿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耕地恢复目标。河谷地区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应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防止新增耕地“非粮化”，恢复后的耕地原则上不能调整为其他地类，确需农业结构调整和建设占用的，应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储备。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为前提，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牧则牧的原则，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适度开展未利用地开发。结合已规划建设的引调水、重点水源、灌区等水利工程，适度扩大耕地后备资源空间。有序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严格认定新增耕地数量，科学评定新增耕地质量，科学合理制定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方案。优先选择耕地后备资源重点开发区和允许开发区内的宜耕后备资源划入耕地后备资源储备，并通过保护耕作层、维护土壤生产能力等方法，保护储备耕地的耕作层生产能力，保持恢复为耕地的潜力。重点在理塘、九龙、理县、小金等县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有效提升耕地质量。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在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实施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增强抗灾能力，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土壤改良、地力配肥和退化耕地治理、撂荒地整治等工作。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对水土流失、石漠化极严重的岷江、金沙江、大渡河和雅砻江等长

江上游流域，以及若尔盖、阿坝、小金、石渠、新龙、得荣、理塘、稻城等县内 15—25 度坡耕地实施休耕。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条件的地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甘孜、德格、阿坝、松潘等县围绕青稞、小麦、马铃薯、油菜、高原蔬菜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固提升高原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二、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

保护农田生态系统。实施农田保护性措施，开展农田林网建设，提升农业抵抗灾害性气候的能力。加强耕地生态化治理，提高耕地生态功能。加强耕地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丰富农田生物多样性，建设健康稳定的农田生态系统。强化种养系统内部废弃物的循环利用，降低农业生产对化肥的过度依赖，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的自净能力。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与水土综合治理。开展耕地污染程度调查评价，推进污染耕地的修复和治理，加强农业污染源的监管，防范新增污染。加强农业水土综合治理，通过耕地的生态保护建设项目，控制土壤侵蚀，防治水土流失和耕地退化。

实施高山耕地特殊保护。结合川西北生态示范区高山草甸土、褐土和棕壤土的主要特点，实施高山耕地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坚持“用养结合、培肥消障、结构优化与蓄水控蚀”目标导向，实施“合理轮作”“休耕”“间套作”等种植制度，推广深耕、浅翻、少耕、免耕等耕作技术，推动有机肥、秸秆、绿肥等有机物料还田，运用横坡垄作、高植物篱、生物覆盖等水土保持技术，

施用石灰、钙镁磷肥等土壤酸性调理剂，建设一批适合高山土壤保育、土地治理及生态修复的示范区，全面提升高山土壤生产生态功能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

健全耕地保护监管制度。积极推行“田长制”，分级压实总田长、田长的耕地保护责任，构建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耕地保护监管网络，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耕地保护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督察执法，强化对各级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支持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优化青稞、春油菜、马铃薯、牲畜用燕麦种植，扩种大豆和油料，在平原、丘陵和低海拔山地区域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因地制宜增加花生等油料作物面积。

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及粮食生产激励机制。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基金筹集、发放和转移补偿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补充耕地利益调节机制，鼓励地方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建立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与年度计划用地指标分配挂钩的激励机制。

加强耕地保护与粮食种植的动态监测。加快构建严管土地用途、严格主

体准入、严防经营风险，村级掌管、镇级代管、县级总管“三严三管”机制，切实加强农用地流转管控。加强对粮食种植面积、作物类型的动态监管，确保粮食种植面积只增不减。

第二节 拓展多样化农产品生产空间

一、构建“四带三区”高原特色农牧业空间布局

根据地形地貌特征和现状农业生产条件形成中山丘原河谷半农半牧区、中山平原湿地牧业主导区、河间中山平原半农半牧区、过渡丘原山原半农半牧区、高原平原草甸牧业主导区、高原高山峡谷农业主导区、高山干热峡谷农业主导区和高原平原宽谷半农半牧区 8 个农业发展区域，以此为基础构建“四带三区”的高原特色农牧业空间布局。

金沙江流域特色农业发展带。包括石渠、德格、白玉、巴塘、乡城和得荣等县，重点发展河谷特色水果、无公害错季蔬菜及核桃、中藏药材等产业。

雅砻江流域特色农业发展带。包括甘孜、新龙、雅江、九龙和理塘等县，重点发展青稞、马铃薯、花椒、俄色茶等产业。

大渡河流域特色农业发展带。包括马尔康、金川、小金、丹巴、康定、泸定等县（市），重点发展甜樱桃、葡萄等特色水果和优质核桃、花椒等特色经济林及无公害蔬菜等产业。

岷江流域特色农业发展带。包括茂县、理县和汶川等县，重点发展甜樱桃、葡萄等特色水果和优质核桃、花椒等特色经济林及无公害蔬菜等产业。

北部高原特色牧业区。建设石渠、色达、阿坝-红原三片高原特色牧业区。

石渠高原特色牧业区主要分布在石渠县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安全重要战略区之外的地区。色达高原特色牧业区主要分布在色达和壤塘的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地区。阿坝-红原高原特色牧业区主要包括阿坝、红原和若尔盖等县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安全重要战略区之外的地区。在维护生态系统功能和保持草畜平衡的前提下，鼓励提升牧草地生产效能，重点发展牦牛、藏羊、藏猪等优势畜牧业，改善牧业生产基础条件，调整和优化养殖结构，转变农牧业经营方式，建设高原特色畜牧业基地。

二、保障多个特色农牧业产业基地建设

推进特色农牧业产业基地建设。树立大食物观的理念，依托各县（市）自然资源禀赋及农业基础条件，培育包括青稞、马铃薯、油菜在内的基础保障产业及中药材、特色食用菌等特色潜力产业基地。加快康定、泸定、炉霍、乡城、汶川、茂县等县（市）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向集中化、集群化发展，重点发展“粮、油、菜、酒、肉、奶、果、药、菌、蜜”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带动生产基地加快建设与巩固提升。大幅提高高原优势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处理能力，重点围绕各级现代农业园区配套完善预冷、烘干、分选、包装、净菜加工、冷链物流等产地初加工设施。

三、推进牧业生产空间分类引导

禁牧修复空间。包括片区内沙化、石漠化区域，该类空间生态功能重要但生态环境脆弱、生态退化严重，主要分布在石渠、若尔盖、巴塘等县的部分地区。除保留少量修复性放牧活动外，以退牧还湿还草为主。

限牧保育空间。包括核心生态区及重要生态区内除沙化、石漠化以外的

其他区域，该类空间主要问题为牧业生产与生态保护之间存在冲突，主要分布于阿坝、红原、色达、壤塘、白玉、九龙、马尔康等县（市）的大部分地区。应降低自然放牧强度，逐步引导牧民搬迁。

结构优化空间。包括生态保育区及生态调控区内的全年或季节性牧业超载区域，主要分布于色达、松潘、理塘、康定等县（市）的部分地区。鼓励牧业从草场型自然放牧向基地化养殖转变，引导牧民定居。

特色发展空间。草原质量良好，畜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区域，引导牧业特色化发展。特色发展空间主要分布于生态调控区，如石渠等县的部分地区。

四、加强传统农牧业遗产空间保护

加强重要农牧业遗产的挖掘与保护。重点保护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石渠县扎溪卡游牧系统”。探索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融合发展的途径，做好农业文化遗产的示范与推广，促进农业文化遗产潜在生态与文化价值向经济价值转换。开展重要农牧业遗产的普查工作，在全面评价其多功能价值、濒危性与保护紧迫性的基础上，做好中国乃至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

推进对传统农业耕作技术与生产文化的保护。系统梳理和总结片区内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技术体系，包括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农业生态保育技术、农业环境治理技术、自然灾害防御与气候变化适应技术等，并与现代农业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结合，探索现代生态农业发展模式，促进片区内生态环境改善和现代生态农牧业的发展。重点针对若尔盖、红原、阿坝、壤塘、色达、石渠、乡城等县开展牦牛、藏羊、藏猪等传统养殖技术的保护；对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等流域的河谷地带传统农耕技术进行保护，包括

特色水果、蔬菜、中藏药材等的栽培技术、管理技术等；在汶川、康定、甘孜等县（市）通过兴办农具博物馆的方式保护传统农业生产工具。

重视对当地特有农作物品种的保护。重点加强对青稞、小金苹果、得荣葡萄、汶川甜樱桃、理县大白菜、雅江松茸、色达紫皮大蒜等物种资源与开发利用技术体系的保护。在汶川、泸定等县建立种质资源库（圃）保护农作物品种。

第三节 统筹实施乡村土地整治

推动农用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以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为原则，通过耕地整治、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方式，改良土壤质量与耕作条件，同时完善农业设施配套，提升耕作效率。以农业生产服务为主要目标，通过小田并大田、权属调整、田块规整等措施，高效利用土地，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推动低效园地整治，通过组织实施变更调查标注有恢复属性的耕地资源整治项目，拓宽耕地来源途径。以水土资源相匹配为原则，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科学合理地对其他草地、沙地、裸地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进行适度开发。在土地整治实施过程中统筹建设生态网络和生态农业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便利性。改善农村道路，加强排灌渠系及动力设施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为特色农业和现代农业发展服务。提高农田生态服务功能和景观价值，发挥农用地作为城乡绿色化发展的支撑作用。以理塘、九龙、丹巴、理县、小金、汶川等县为农用地重点整治区域，合理适度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

统筹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统筹协调农村人口、居住、产业、服务配套的关系，在充分征求农户意愿的基础上，引导适当集中居住。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项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废弃工矿和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逐步引导拆旧复垦，辅以局部改建、修缮翻新、功能置换、配套新建等乡村更新工程。拆旧区适合复垦为耕地的，优先复垦为耕地。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预留一定拆旧复垦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支持安置、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在康定、炉霍、稻城、色达、甘孜、得荣、德格、巴塘、若尔盖、松潘、红原等县（市），重点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持续强化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建立乡村生态型修复模式，在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过程中统筹建设生态网络和生态农业配套设施。推广绿色农业技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和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制度，开展污染土壤综合治理试点。结合绿色生态屏障工程，探索集体土地流转生态补偿政策，通过土地流转、生态移民实施生态核心区封闭管理。加快推进乡村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加强村庄绿化建设，提升农村地区造林绿化整体水平。重点在九寨沟、色达、甘孜、乡城、得荣等县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江河源头及上游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

探索“土地综合整治+”模式。因地制宜挖掘特色资源优势，根据各地土地条件和产业发展差异，实践“土地综合整治+现代农业”“土地综合整治+产业融合发展”“土地综合整治+文化旅游”“土地综合整治+其他”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活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为产业发展服务，实现

农村产业兴旺发展。

健全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政策。积极探索农村闲置土地盘活机制、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等政策。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产生的补充耕地、建设用地等指标，在保障试点乡（镇）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五章 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第一节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在岷山、邛崃山等大熊猫主要分布区域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不断优化大熊猫及其伞护的动植物物种的生存繁衍空间。协调大熊猫栖息空间和人类生产生活之间的矛盾，充分保护大熊猫传统和新兴的迁徙走廊。大熊猫国家公园按照管理目标、用途及管控强度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实行差别化用途管制。

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同甘肃开展省际协作，共同创建以国家“最美高原泥炭沼泽湿地”为名片的国家公园。保护高原泥炭沼泽湿地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黑颈鹤等珍稀鸟类栖息地，提升黄河上游生态系统质量和水源涵养能力，巩固黄河上游最大“蓄水池”，筑牢青藏高原东部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自然公园建设。在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的基础上，将川西北生态示范

区重要的湿地、森林、冰川、湖泊等生态系统纳入自然公园优化调整范畴。在各类重要生态系统集中分布区域，以保护不同层次生态资源和生境系统为目的，重点布局建设丰富多样的湿地、森林、地质等自然公园，强化自然公园的生态保育功能，促进生态服务功能的转化和科学合理利用。对自然公园进行优化调整，综合协调与能源资源基地、农牧业生产空间、乡村人居空间的矛盾冲突。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二节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一、严格保护濒危、伞护、旗舰物种及其栖息空间

严格保护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以石渠、甘孜、壤塘、阿坝、色达等区域为重点，落实羌塘-三江源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要求，重点保护高原原生灌丛、草甸、（高寒）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加强草地沙化治理和鼠虫害防治，控制草场载畜量，开展重度退化草地治理，重点区域进行封禁治理，恢复修复高原灌丛、草甸和湿地。以若尔盖、九寨、红原、松潘、茂县、汶川、理县、小金、康定等区域为重点，落实岷山-横断山北段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要求，重点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大熊猫、川金丝猴等重要物

种及其栖息地，强化低效林改造和迹地修复，加强生态廊道建设，持续推进地震灾区受损生态系统的恢复和修复，保护北部天然草地和若尔盖沼泽湿地，加强草地退化、沙化治理和鼠虫害防治，保护高原泥炭沼泽等特有生态系统。以得荣、乡城、稻城、九龙等区域为重点，落实横断山南段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要求，重点保护森林及草原植被，加强生态廊道建设，实施高原湖泊修复治理，保护白唇鹿、林麝、雪豹、蓝马鸡、白臀鹿、高山栎林等动植物栖息空间，强化紫茎泽兰等外来入侵有害物种防治，加强高山峡谷区地质灾害防治和水土流失治理。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分类保护。依托自然保护地对濒危、伞护、旗舰、特有物种进行栖息地保护，加大调查、监测、科研等投入，形成高山寒漠、高山草甸灌丛、亚高山森林、山地草原、高原湿地等生物群落的分布地图，对生物栖息地进行生境恢复和保护，持续加强大熊猫、金丝猴、藏羚羊、黑颈鹤、高原狼、雪豹等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保护和修复草地草场和高原泥炭沼泽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特有珍稀物种种群及栖息地保护。在岷山-邛崃山区域加强大熊猫、金丝猴、牛羚、四川梅花鹿及雉类等珍稀野生动物及其赖以生存的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在若尔盖湿地区域加强黑颈鹤、隼形目鸟类及高原泥炭沼泽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在贡嘎山区域加强大熊猫、金丝猴、牛羚、林麝、康定云杉等野生动植物以及从常绿阔叶林到高山灌丛、草甸、流石滩植被的各类生态系统及冰川、裸岩景观的保护；在石渠色达区域加强白唇鹿、藏野驴、藏羚羊、雪豹等野生动物和高山草甸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在稻城-理塘海子山区

域加强白唇鹿、林麝、马麝、雪豹、白马鸡、四川雉鹑等野生动物和高原湖泊、草甸生态系统保护。

二、保护野生动物迁徙和候鸟迁飞生态走廊

保护好“两屏”为主的生态走廊。围绕羌塘-三江源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岷山-横断山北段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建设兼具生物栖息地保护、迁徙通道保护等综合功能的生态走廊。连通沿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和岷江四条河谷生态廊道，形成山水交错的生态走廊网络，进一步筑牢青藏高原生态屏障，维护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功能，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建设野生动物迁徙生态廊道。立足自然保护地和生物栖息空间，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结合野生动物种群分布特征、种群交换情况、栖息地、繁殖地以及迁徙、觅食路线，在受阻的区域设置野生动物通道，科学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加强生态廊道建设，重点推进九寨-白马与虎牙大熊猫种群之间的小河廊道、连接虎牙与九顶山大熊猫种群的土地岭廊道建设。建设海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亚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线生态廊道，扩大对白唇鹿、林麝、马麝、雪豹、白马鸡、四川雉鹑等野生动物的保护。

加强水生生物“三场一通道”保护。开展雅砻江、金沙江、大渡河、岷江等水生生物通道保护，加强珍稀濒危、特有物种鱼类资源及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关键生境保护。强化河湖生态流量、水位管理，维护流域水生生物生境。开展川陕哲罗鲑、重口裂腹鱼、长江鲟、岩原鲤、圆口铜鱼、大鲵等珍稀特有物种相似生境河段栖息地建设与保护，协调大渡河

梯级水电开发和川陕哲罗鲑保护，保护好双江口及以上河段的沿岸植被和沼泽湿地。

保护鸟类迁徙通道。重点保护岷山-邛崃山-大雪山-凉山、石渠-德格-西藏2条主要的迁徙通道。推进沿途生态廊道建设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森林植被恢复，采取水生植物底播、控制湿地水位等措施，改善候鸟迁徙、栖息环境，保障候鸟迁飞安全。

三、加强动植物基因资源和种质资源保护

加强动植物迁地保护管理。持续推进雪豹、林麝、小熊猫、金丝猴、大卫两栖甲、红豆树、圆叶玉兰、光叶蕨等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抢救性保护，推进玉龙杓兰、丽江杓兰、小花杓兰、巴郎山杓兰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工作。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对川陕哲罗鲑、稻城县裂腹鱼类开展人工驯化、人工繁殖和养殖技术研究，开展增殖放流。建设红原县小麦近缘种、松潘县冬虫夏草等农业野生资源原生境保护区（点）。积极推进植物园和极小种群保育基地建设，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护繁育体系的空间保障。对于栖息地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重点物种，加强其替代生境研究和示范建设，推进珍稀濒危物种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工作。

强化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和动态监测，重点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推进林木、草种、农业、中药材等种质资源库建设，依托野生动植物抢救、驯养、繁殖中心、珍稀植物栽培基地和特别保护基地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遗传材料和基因保存。

持续开展生物安全治理。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偷猎偷捕、滥垦滥采、违规贩卖及加工利用等违法行为。构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加强候鸟疫病疫源监测。

第三节 强化森林草原与河湖湿地冰川等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一、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加强林地分级保护修复。重点保护好川西北生态示范区高山峡谷原始林区的天然林资源，结合珍稀动植物生境保育和修复需求，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促进形成地带性顶级群落，提升涵养水源和固碳储氮能力，确保天然林面积保持稳定、质量持续提高、功能稳步提升，片区林地保有量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稳中有升。深入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严格执行森林限额采伐和林木凭证采伐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实现管护区域全覆盖。加强森林分类管理，严格保护公益林，集约经营商品林，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的采伐制度。实施Ⅰ级保护林地全面封禁保护，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实施Ⅱ级保护林地局部封禁管护，鼓励和引导抚育性管理，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除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政策规定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国防项目以及国省政策规定的可占用或临时占用林地的情形外，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林地用途。

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开展大规模绿化行动，加快推进宜林荒山、荒坡、荒丘、荒滩造林绿化，构建结构稳定、功能优良、效益兼顾、可持续经营的森林生态系统。全面绿化高速公路、铁路、国省县道沿线及其可视范围内的

裸露土地，重点打造旅游线路、进出通道、机场、车站等区域绿化景观，加快建设多彩通道。实施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加强村社进出道路、集中居住点、房前屋后、休闲地绿化，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湖库周边和消落带绿化，提高湖泊、库塘、湿地等绿化水平。调整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布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巩固好退耕还林还草成果。

推进江河湖库林带建设。推进江河源头水系防护林建设，以人工造林为主，多树种配置，增加森林覆盖。实施长江上游沿江生态廊道修复与保护工程，在长江一、二级支流两岸的第一层山脊内以及重要湖库沿岸，营造基干防护林带。在重要湿地和饮用水水源地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在河谷陡坡和湖库陡岸建设水土保持防护林带。

持续提升森林质量。在高山峡谷次生林区采取优化密度、调整树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方式提升森林质量。推进低产低效林改造，采取间伐改造、补植补造、调整树种、更替改造等措施，重点改造高山高原区的经济林和用材林，以及主要江河流域的退化防护林。加强森林经营，大力培育混交林、复层林，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加快林木良种本地化进程，提高良种使用率和基地供种率。

二、完善草原生态系统保护

严格保护草原资源。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把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所需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加大草原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坚决遏制各类非法挤占草原生态空间、

乱开滥垦草原等行为。加强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占用草原的审核审批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落实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以实施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为契机，进一步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制度和草畜平衡制度。对严重退化、沙化、石漠化草原和生态脆弱区草原，实行禁牧封育。在中度和轻度退化草原区实施季节性休牧，在草原植被较好地区实施轮牧。落实草畜平衡制度，开展草畜平衡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强草原监理体系建设，提高依法管草治草能力。建立健全草原监测评估制度，科学推进各项制度落实，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改善。

开展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和双重项目（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项目），科学规范草原围栏建设，采取人工种草、天然草原改良、围栏封育等措施，开展退化草原、鼠荒地等的修复治理，促进天然草原植被恢复。探索建立草原鼠害综合防控示范区，研究推广草原鼠害防控新技术、新模式，进一步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开展人工饲草基地、牲畜棚圈等建设，促进草原畜牧业由天然放牧向舍饲、半舍饲转变，遏制草原生态退化。

三、加强河湖湿地冰川保护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依法划定重要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加强岸线分区管理、用途管制。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和河道采砂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河湖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水位）。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生态水位核算工作，逐步推进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和高原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在雅砻江、大渡河、岷江等源头水系区域进行小水电腾退整改，恢复河流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加强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和优化调度，巩固生态综合治理成果。

加强江河水系系统治理。强化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统筹自然生态各要素，综合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地表地下、城镇乡村，推进江河水系系统治理工作。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实施植树造林、修建水保设施等生态治理修复工程。

强化高原湿地保护与利用。重点加强江河源区山溪湿地、高原（寒）湿地、高原泥炭沼泽湿地等的保护。依托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长沙贡玛等自然保护区的优化调整和甘孜州海子山、泥拉坝等重要湿地的名录管理，加强湿地资源的空间管控。开展退牧还湿、退养还滩和人工湿地建设，稳定和扩大湿地面积。

推动冰川资源保护。对重要冰川、雪山、冻土开展监测与研究，掌握近年累积、消融、运动及其整体变化情况。加强江河源头的冰川、雪山保护，减少人类活动干扰，稳定生态环境。对重要冰川、雪山、冻土区设置监测点、警示牌、防护围栏和巡查站点，严格控制在冰川、雪山、冻土区进行旅游和人为活动。

第四节 实施生态一体化修复与流域综合治理

一、实施生态一体化修复

分区推进生态修复治理。以国家生态战略和主导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实施生态修复工作。根据不同生态修复目标及生态功能，将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在省级生态修复分区基础上进一步划分为雅砻江上游高原湿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雅砻江中上游高原高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金沙江上游高原湿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若尔盖草原湿地水源涵养功能提升区、岷山-岷江高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岷山-大渡河高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大渡河中游高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龙门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8个生态修复分区。

细化形成生态修复治理统筹单元。落实全域生态保护要求，实行全域监测、调查、诊断、修复、治理的生态修复制度。以发挥生态功能为目标导向，以退化风险为问题导向，形成14个重点生态修复单元。各生态修复单元因地制宜施策，实现矿山修复治理、林草湿生境恢复治理、石漠化治理、沙化荒漠化治理、灾害恢复治理等措施的单元统筹。

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落实国家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要求。大力实施草原、河湖、湿地、森林保护，开展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土地综合整治、石漠化治理，开展湿地修复、草地修复、矿山生态修复。

二、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加强河流生态系统修复和恢复。落实黄河流域、金沙江、雅砻江、岷江等河流生态修复要求，实施黑河（墨曲）流域高原湿地生态修复、雅砻江上游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白水江和金沙江河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快推进黑河流域灾后生态修复与重建、岷江上游灾后植被修复与恢复工程、岷江上游河流生境恢复工程、金沙江两岸植被改造与恢复工程。采取人工和自然相结合的恢复措施，推进防洪工程治理、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流域基础设施恢复。

协调流域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对金沙江、大渡河、雅砻江干流上的各梯级电站进行优化改造，增加必要的过鱼设施，保证生态放流，开展增殖放流。因地制宜地采取河床清淤整治和修建亲水性堤坝、生态跌坎、生态堰坝、过鱼设施等生态修复措施，改善拦河闸坝下游河湖水资源条件，恢复河流连通性，为水生生物营造栖息环境。持续实施生态调度、灌江纳苗、江湖连通等修复措施，推进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修复工程、产卵场修复工程和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建设。以小流域为管理单元，加强水资源管理，完善城镇、乡村及旅游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建设。

第五节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规范生物多样性特许经营活动。依据《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规范大熊猫国家公园内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动。制定自然保护地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鼓励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在适当区

域开展自然教育、生态旅游和康养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提升特色农牧业产品的生态价值。立足马铃薯、青稞、特色水果、高山蔬菜、特色中药材、生态畜牧业产品等特色农牧业产品，以生态农业协会注册集体商标、国有农投公司运营的模式，建立全产业链一体化公共品牌服务体系。加大宣传力度，依托特色公共品牌开展宣传展览会，通过冠名等方式举办或赞助国内外相关展览会，提升特色农牧业产品的附加值与企业竞争力。

完善生态补偿制度。立足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多项生态产品价值优势，探索建立纵向横向相结合的生态补偿机制。基于生态调节服务价值量核算的碳固定价值量、水源涵养调节价值量、物种保育价值量成果，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探索“林票”“碳票”交易市场建设。探索建立“林票”制度，量化合作股权，建立实名登记制度，按村集体、单位或个人占有的股权份额制发“林票”。规范“林票”市场化交易，允许“林票”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使其具有有价证券的股权凭证。引导村集体与国有林场、社会资本的合作，借助先进的技术、资金、人才和管理的优势，实行集约化经营管理。探索建设“碳票”制度，明确“碳票”的碳减排量，加强多部门之间的合作，建立“碳票”交易市场，规范“碳票”的制发、评估、质押、流转、交易等环节，实现“碳票”与企业之间的对接与交易。

第六章 打造宜居韧性高效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

一、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人口规模目标。积极应对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对人口构成的影响，在常住人口基础上，以实际服务人口需求进行公共资源配置，水、能源、安全、交通及其他旅游服务设施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弹性。

城镇化率目标。立足资源环境条件及经济社会发展潜力，引导人口向城镇联动发展区集聚，充分发挥建设空间有余量、非农经济发展有潜力的部分县城及中心镇在城镇化进程中的作用，稳步推进城镇化。

二、促进优势区域城镇联动发展

建设三个城镇功能主导型城镇联动发展区。马尔康及周边城镇联动发展区，以马尔康为中心，统筹协调周边松岗、沙尔宗、卓克基等城镇，加强资源与空间的统筹以及服务与设施的共建共享，重点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强化马尔康市的州府和地区中心职能，完善通道和客货运体系，建设区域性交通枢纽。推动城镇之间的协调发展，引导功能的集聚和产业的整合，提升城镇公共服务的能力，加强城镇之间以及城镇与辐射范围内村庄的联系，优化城镇联动发展区内的公共交通体系。

甘孜及周边城镇联动发展区，以甘孜县城为中心，结合甘孜机场，统筹周边错阿、来马等乡镇，重点发展生态旅游、商贸物流和生态农牧业。强化甘孜县城的综合服务功能，提升教育、医疗、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配套水平。

完善内外交通网络，加快航空机场后方腹地的基础设施和集疏体系建设，强化对区域交通的支撑能力。彰显城镇文化和特色风貌，提升要素集聚功能，增强与周边县城的功能统筹和对周边乡镇的辐射带动能力。

理塘及周边城镇联动发展区，以理塘县城为中心，统筹周边红龙、甲洼、木拉等乡镇，发挥交通、地理和区位优势，重点提升交通运输和商贸物流功能。加强县城城区建设，完善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和农牧业生产服务配套建设，提升地方性服务功能，强化区域的交通节点支撑能力，加强对周边乡镇和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完善内外交通网络，加强各城镇之间和城镇与辐射范围内村庄的交通联系，完善公共交通体系。

建设三个城镇功能、旅游功能复合型城镇联动发展区。康定-泸定城镇联动发展区，以康定市为中心、泸定县为副中心，联动新都桥、姑咱、瓦泽、鱼通、烹坝、冷碛、兴隆、燕子沟、德威、得妥、磨西等城镇，重点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向东加强与成都平原经济区核心区域的功能对接。积极推进康定与泸定的协同发展，优化联动发展区的资源配置和城乡空间格局。控制生态廊道，避免城镇建设沿河谷和交通干线过度连绵蔓延。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和县城与周边城镇的教育、医疗、养老、交通、市政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一体化发展，加强城镇之间以及城镇与辐射范围内的村庄的联系。

汶川-理县-茂县城镇联动发展区，以汶川县、理县和茂县为中心，包括绵虬、南新、桃坪、富顺、薛城等城镇，向东加强与成都平原经济区的功能衔接和交通联系，重点加强对大熊猫国家公园、米亚罗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协调三县之间的功能与产业，重点发展高半山特色农产品生

产及加工和文化旅游产业，鼓励发展现代物流业。完善县城和城镇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支撑，优化城镇联动发展区内的公共交通体系。

阿坝及周边城镇联动发展区，以阿坝县城为中心，统筹周边麦尔玛、安羌、河支、各莫等城镇，加强与青海和甘肃在旅游和特色农牧业发展方面的区域协作。完善县城的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和农牧业生产服务配套水平，提升地方性服务功能，加强对周边乡镇和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各城镇之间和辐射范围内村庄的交通联系，完善公共交通体系。

建设两个旅游功能主导型城镇联动发展区。九寨沟-松潘城镇联动发展区，以九寨沟及松潘县城为中心，包括漳扎、青云、川主寺等城镇。加强对九寨沟自然保护区、黄龙自然保护区、松潘古城等各类自然生态和人文资源的保护。重点推进自然生态旅游、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等文化旅游以及沿线乡村旅游的发展。围绕大九寨世界遗产文化旅游区的建设，完善县城和城镇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支撑，优化城镇联动发展区内的公共交通体系，推进旅游协同发展。

稻城-乡城城镇联动发展区，以稻城和乡城的县城及亚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中心，包括香格里拉、青德、噶通等周边城镇。加强对亚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及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突出稻城亚丁国际精品旅游度假区核心区的功能，积极承担国家推进川滇藏无障碍旅游区的要求，加强与云南、西藏区域旅游的统筹发展，共同打造金沙江流域大香格里拉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圈。优化提升稻城和乡城县城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与旅游服务能力，提升周边乡镇旅游接待能力，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体系，优

化城镇联动发展区内的公共交通体系，打造环亚丁旅游服务圈。

三、优化城镇体系

完善城镇等级结构。构建“地区性中心城市-重点县城-一般县城及中心镇-一般镇”四级城镇等级体系。提升马尔康市和康定市两个地区性中心城市作为州府所在地服务全州的综合承载能力。强化重点县城的服务功能，着重培育阿坝州茂县、松潘、九寨沟、阿坝和甘孜州泸定、甘孜、理塘及稻城 8 个位于区域交通节点或具有重要旅游服务功能的县城，针对县城的功能特色提升专业性的服务功能。以资源禀赋为基础，引导一般县城及中心镇特色化发展，补齐短板弱项，提升服务县域的能力。坚持分类指导，鼓励和引导小城镇差别化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增强其服务周边乡村的能力。

第二节 塑造高品质城镇人居环境

一、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提升地区性中心城市公共服务能级。重点推进高等级教育、医疗资源的共享和高等级文化体育、旅游服务设施的配置，优化提升马尔康市和康定市作为地区性中心城市的服务能级。加快高等级教育设施的建设，马尔康市重点推进马尔康民族师范学校等职业学校的建设，康定市依托四川民族学院打造区域优质教育基地。加强阿坝州人民医院、甘孜州人民医院等高等级医院的硬件配置，鼓励设置州级传染病医院，共同担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灾难事故的医疗救治。推进州级体育设施功能布局，建设阿坝州、甘孜州专业足球场馆。推进高等级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将马尔康市和康定市分别建

设成为 G317 和 G318 川藏线上的重要旅游服务中心和旅游目的地。

培育县城及中心镇专业化服务特色。提升重点县城的专业性服务功能，九寨沟、松潘、稻城依托县域内知名旅游资源重点提升旅游接待功能，建设成为区域旅游服务基地；茂县、理塘、甘孜依托便捷的交通条件重点提升商贸服务功能，建设成为区域物流商贸中心；阿坝重点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对农牧区的辐射带动；泸定加强与康定的协同发展，重点发展旅游服务。培育一般县城的特色功能，因地制宜完善商贸服务、旅游接待等功能，使其成为带动地区发展和提供区域公共服务的重要空间载体。加强中心镇与县城的功能分工，漳扎镇、四姑娘山镇、姑咱镇、新都桥镇、马尼干戈镇和香格里拉镇等重点提升旅游接待功能，川主寺镇重点提升商贸服务功能。

推动全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地区性中心城市级、县城级、乡镇级 3 个层次配置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地区性中心城市及县城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乡镇以行政区为单元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二、增强城镇安全韧性

构建安全保障体系。构建全域覆盖、多灾种、多策略、多阶段的现代化安全保障体系。通过河道治理、堤防建设等措施提升城镇防洪除涝能力，通过完善排水系统、建设海绵城市等措施提升城镇内涝防治水平。提高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植被覆盖率，加强水土保持，控制人工建设活动，强化地质灾害应对。城镇建设中应落实地震和各类地质灾害的抗震防灾要求，结合城镇体系优化消防救援安全布局。（详见第八章）

强化生命线系统建设。统筹城镇防洪、排涝、消防、人防、公共卫生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布局，科学有效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加强生命线系统建设。生命线系统工程核心设施的选址规避灾害高风险区域，并通过分布式空间布局、模块化系统设计、冗余化服务供给、综合化功能配置提升安全韧性水平。

布局韧性防灾空间。在高风险地区前瞻性布局应急设施用地，预留交通、市政等城市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加强体育馆、展览馆等大中型公共设施的平疫转换设计，预留弹性空间以保障城镇面临重大事件时的特殊功能需求。

三、提升城镇人居环境

优化城镇生态空间。尊重城镇自然地理特征，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保障高品质绿色开放空间用地需求，构建开放贯通的城镇生态网络格局。落实公园城市建设理念，塑造富有地域特色和人文魅力的城镇风貌，提高城镇生态空间的整体品质。

建设绿色低碳城镇。以提高效能、降低排放、保护生态为导向，推进交通设施绿色化建设和改造，引导和鼓励绿色低碳出行。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有序引导片区内工业园区（集中区）开展绿色低碳和循环化改造。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推进老旧小区城市更新，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打造低碳社区。

塑造城镇特色风貌。全面掌握藏羌文化现状，在做好保护的同时提炼和传承藏羌文化要素，营造具有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的城镇风貌。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应全面梳理藏羌文化资源，并对文化产物进行分类，

制定针对性保护措施。在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周边，保持建筑的传统风貌、传统基调，突出地域文化。在县（市）城区的重点管控区域，对开敞空间、整体风貌、第五立面、建筑色彩等要素的控制注重与历史文化元素相结合，进行特色风貌营造。在新建地区，建筑组合方式、肌理、外立面等方面宜充分运用代表藏羌农牧文化、建筑文化、民族服饰文化、歌舞文化等的元素。

第三节 促进产城融合协同发展

一、统筹产业园区空间布局

加强产业空间统筹配置。支持各县（市）以现有产业园区（集中区）为主要载体，发展环境友好型、就业促进型及地方特色型产业。鼓励有合作意愿的县（市）依托资源优势在片区内合作共建产业园区（集中区），实现各地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统筹安排合规设立开发区用地需求，按程序将开发区四至范围等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加快产业园区集约集聚发展，深入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探索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引导产业用地高效利用。

积极开展飞地园区协作。充分利用国家对口支援契机和省内帮扶政策，积极开展飞地园区协作。向东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提升成阿、德阿、绵阿、甘眉、成甘、甘宜等飞地工业园区发展能级。用好浙江对口支援政策，探索建立浙甘飞地园区。推进飞地园区利益分享机制建设，引导各县（市）将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落户到飞地园区。融通两州工业集中区与飞地园

区产业供应链，推进飞地和两州州内工业一体化发展，实现区域优势互补、利益共享。

二、依托城镇积极培育新兴特色产业

促进城镇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依托康定、马尔康等地区性中心城市和汶川、茂县、松潘、阿坝、泸定、理塘、甘孜等物流枢纽城镇，构建具有高原特色的物流节点体系。积极推进特色商业街、商业综合体和专业市场建设，增强城镇商贸服务能力。推动“互联网+物流”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完善物流配送体系。

支持民族工艺美术加工业发展。突出地域文化，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促进民族工艺产业与生态、旅游的融合性发展，建设一批民族工艺美术加工制造基地。甘孜州重点打造白玉河坡民族手工艺园区、德格麦宿文化产业园区（手工艺）、乡城菩提工艺产销基地、稻城民族手工艺产销基地、炉霍郎卡杰绘画培训基地、道孚特色加工产业基地等。阿坝州依托壤巴拉文化产业园、九寨沟鲁能胜地、茂县羌城等，重点发展藏羌织绣、唐卡、工艺雕刻、民族服饰、首饰等民族工艺品加工业。

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依托丰富的锂辉石矿资源，大力发展锂矿资源中下游产业链，以基础锂盐、锂电材料、锂电池附属及配套产业为连接产业，形成“采、选、加、产”为一体的闭合循环式产业链，推动锂产业做大做强。培育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动力电池、地热、高原健康氧、果露酒、预制菜等产业，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积极培育数字经济产业。支持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技

术产业，充分利用清洁能源优势，主动承接“东数西算”工程建设布局，积极引进金融灾备大数据中心，支撑数字经济新业态。

第四节 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一、优化存量，盘活城镇低效闲置用地

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积极盘活存量，深化“增存挂钩”机制。全面梳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底数，合理确定年度处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化解供地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加快批而未供处置进展。依法统筹处置闲置土地，引导项目优先在批而未供等存量建设用地选址。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清理已用未供土地，及时整改完善供地手续，及时查处整改未供即用违法用地行为。重点推进马尔康、九寨沟、松潘、汶川、康定、泸定、德格等县（市）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工作。

探索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结合片区内城镇实际情况，通过改造开发、产业转型升级优化、集中成片开发等方式对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进行更新改造，提升用地效率。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收益要公开透明，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监督管理，加强保证改造开发工作规范健康开展。重点实施茂县、阿坝、松潘、康定、稻城、甘孜等县（市）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二、严控增量，高效集约利用城镇空间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以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为基本导向，立足战略定位及发展需求，差别化控制松潘、九寨沟、泸定、巴塘等县

城镇建设用地区划和计划增量指标，引导康定、理塘、红原、理县等县（市）的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区逐步降低。因地制宜分类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将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合理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增加弹性留白用地应对旅游发展需求。

高效利用新增建设用地区。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大土地指标省级统筹力度，完善重大项目、民生工程用地保障机制，优先保障龚垭污水处理站、理塘县垃圾环保发电项目、乡城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松潘县川主寺镇综合能源项目等国省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完善行业节约集约用地标准，严格建设用地区标准管控和项目审批，完善节地考核评价标准体系，开展建设用地区节约集约利用调查评价，推广节地技术、节地模式，推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区面积持续下降。

强化工业用地管理。优化土地供应程序，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将产业准入等要求纳入供地条件。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严格用途转换，加强履约监管，建立工业用地退出机制，未按约定竣工、达产或未达标的，按照有关约定进行惩戒。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多层标准厂房建设经营。加强川滇藏物流产业园区、康南乡城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泸定县农业产业园区、得荣县冉绒农特产品加工园区等园区的用地管理。

促进土地复合利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进建设用地区综合利用。

三、稳妥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区入市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盘活农村土地资源，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支持巩固脱贫成果，在川西北片区内 31 个脱贫县、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第五节 推进城镇有机更新

推进旧城改造。全力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改造，重点实施康定、泸定、九龙、马尔康、理县、阿坝等县（市）的老旧小区、老旧街区 and 城中村更新改造。坚持“少拆多改”，锁住人民“乡愁”，留住城市的回忆。逐步提升老旧小区和街区的环境品质，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积极解决好城中村、城边村权属不清、业态混杂等遗留问题和老城区的低效产业用地、土地闲置等问题，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努力为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提高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善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开展配套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摸排民生设施缺口情况，优先改造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民生设施。统筹协调项目建设，优化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加快推进马尔康、理塘、康定等县（市）城市排水管道、沟渠的疏通、修复。实施石渠、色达、理塘、若尔盖、红原、壤塘等高海拔县的公共机构集中供氧基础设施和供暖工程，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完善政策体系。构建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引导

和促进城市有机更新。推动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因地制宜编制实施老旧城区详细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对城市更新和旧城改造的引领作用。加强城市更新工作统筹和督查考核，将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紧密衔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城市更新可持续实施模式。

第七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优化乡村振兴空间布局

完善乡村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考虑自然地理格局、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城乡关系等因素，将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划分为 140 个乡镇级片区，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统筹推进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系统安排各类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利用与修复活动，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县域国土空间格局，推动形成各具特色的乡镇级片区，实现城乡共同富裕。统筹考虑产业关联性、基础设施畅通性、基层管理便捷性、服务半径有效性等因素，将乡镇级片区细分为若干个村级片区，进一步完善“两级”乡村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照详细规划要求，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编制村级片区规划，为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和其他乡村建设管理工作打下基础。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依托 G317、G318、红原-九曲黄河大草地自驾旅游线、四姑娘山-小金-金川-丹巴生态度假旅游环线等旅游道路的建设，串联沿线的中心镇、特色农业产业资源和旅游景区、传统特色村落、民族文化村寨等乡村旅游资源，推动沿线镇村联动、景村融合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

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点线面相结合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差异化推进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原则优化农村居民点空间布局。鼓励位于中缓坡区域从事种植业、特色林果及山地牧业等且与城镇距离较近、发展条件较好的农村居民点人口就地城镇化，通过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建设城乡生活圈等手段，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位于中缓坡区域与城镇距离较远但生产条件良好、有基础的散布型农村居民点人口就近向规模较大、基础较好的居民点集聚。鼓励和引导位于陡坡区域以林果业为主、取引水设施和道路建设维护等存在困难的居民点人口向邻近的缓坡地区城镇集聚，原址保留生产资料，通过合作社、现代化农庄等形式进行生产保障，以生产资料 and 人居空间分离的方式改善乡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实施高原牧民定居工程，引导高海拔散居牧民至城镇或牧民定居点安居。

第二节 提升乡村生产生活品质

支撑乡村生产生活设施配套。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等现状公共服务水平薄弱地区倾斜的力度。乡镇以行政区为单元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按照“乡村生活圈”和“十里文化圈”的布局原则，统筹配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推进牧民定居点的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和向乡村其他地区的延伸，健全共享格局下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居民点交通组织，推动“金通工程”在乡村地区全域覆盖，提升通乡镇的公路等级，有序推进中心村和较大规模的自然村道路通达工程，结合乡村旅游发展推动旅游道路建设工程。加大农村

供水工程升级改造力度，保障乡村地区人畜饮水安全，提升乡村集中供水率。持续优化农村电网，推进农村光伏等清洁能源建设。

优化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布局。依托乡村地区的自然人文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坚持耕地保护和生态安全优先，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原则，以县域为单元整合资源，推进关联度较高产业协同发展，划分不同的产业片区，发挥县城和乡镇对乡村产业发展的带动和服务作用。打造特色乡镇和村庄，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的平台，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依托特色农牧业资源，加快建设现代农牧业园区和基地，大力发展农牧产业加工业，完善农牧产品的商贸物流体系，提升农牧产品的附加值。大力支持和鼓励以乡村旅游、文化创意为代表的第三产业发展，整合乡村特色农牧资源、民族文化、自然景观等，鼓励与周边景区联动发展。

探索差异化的空间布局和用地保障模式。针对不同乡村片区的产业发展特色，探索建立差异化的空间布局与用地保障模式。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项目要结合康定、泸定、炉霍、乡城、汶川、茂县等县（市）农产品加工基地的建设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结合农村居民点适度集中布局；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所必需的点状式分散布局的相关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建设用地规划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农村居民点外安排

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规模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动力。

全面推动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合理布置乡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因地制宜确定乡村污水和垃圾处理模式，允许部分高山高原的分散居民点建设小型生态化自处理设施。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就地资源化利用，有效控制农村面源污染，禁止焚烧秸秆、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实现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田残膜资源化利用，提升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五年行动，推动农村厕所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加大农村厕所改造整村推进示范村推进力度。加强水体整治，实现宅前屋后的河塘沟渠等水体河清水净。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人居安全。

第三节 塑造川西北特色乡村风貌

加强对传统特色乡村聚落的管控与引导。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古民居和古树名木，以及具有藏、羌、彝等民族文化和川西高原地域特色的乡村聚落，重点保护其原有的格局特征与整体形态，严格控制建筑风貌，对构成聚落历史文化风貌的环境要素加强管理与养护，延续传统风貌景观。推进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改善，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整治与修复，形成一批形态优美、特色鲜明、独具魅力的特色乡村聚落。周边新建建筑应结合当地特色，延续原有的建筑风格和空间布局，确保与原有聚落和周边环境的和谐，形成独具特色的山水田园景观，实现乡村地区自然、人文、

环境的和谐相融。

第八章 严守战略资源与人居环境安全底线

第一节 强化水资源安全保障

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用水需求侧管理，加快转变用水方式，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合理开发水资源，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加快实现从粗放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用水方式的转变。加快工业、城镇节水改造。企业实行高标准节水，通过改造用水工艺和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城镇加强供水管网改造，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减少对水资源的消耗。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开展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以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松潘等牧区县为重点，加快牧区水利工程建设，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饲草料基地建设。深入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到 2035 年，若尔盖、红原及阿坝等黄河流域县域全部建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县。

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以金沙江、大渡河、雅砻江干支流河谷平坝区的中小型引、提水工程为主，增强生产生活用水保障，提高灌区灌溉用水保证率。推动建设引大济岷、甲尔多水库等大型水利工程和中阿坝水库、阿木卡水库、白水江水利工程等一批中型水利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水库，逐步

改善缺水地区生产生活用水。实施以建塘、新建微水和引水工程为主的抗旱应急水源建设。

保障城乡供水能力。以全面提高供水水质和可持续安全保障为目标，建设与完善城镇供水设施，提高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康定、马尔康完善以城市集中供水厂为主的集约化供水格局，加强区域供水网络建设，扩大集中供水辐射范围。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实现多水源互补互备。各县县城推进第二水源工程建设，加强供水厂和输配水管网改造，提高供水能力 and 水厂处理工艺，实现生活饮用水水质全面达标。乡镇推进建设水源工程，加强水源地保护，邻近的乡镇可在适当位置共建区域净水厂，统一供水。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进重点饮用水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加强水源监测和水质保障，因地制宜发展集中供水，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强化水资源安全空间保障。加强对重要水源涵养区、水库库区、骨干引水渠道、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资源战略安全空间的保护管控，将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严格管控，切实维护河湖行洪、蓄洪、输水、供水、生态等功能。划定各级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加强水源地饮用水安全治理，实施面源污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加快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积极设立备用、应急饮用水水源地，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二节 提高能源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一、统筹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东部资源重点开发区。包括甘孜州康定、泸定、丹巴、九龙、道孚、雅江等 6 个县（市），以及阿坝州马尔康、理县、金川、小金和汶川等 5 个县（市）。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坚持边开发、边治理、边恢复，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

西部资源有序开发区。包括甘孜州白玉、巴塘、理塘、稻城、乡城、得荣、新龙、炉霍等 8 个县。持续推进金沙江上游叶巴滩、巴塘、拉哇等水电站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就近消纳的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围绕“三江”重点成矿区带，积极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工作。持续推进“三江”水电站基地建设，协调好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以集约、智能、绿色、低碳为基本要求，加强鲜水河和亚丁地区地热资源勘查，以发展生态经济为中心，推进生态文化旅游业发展带动地热资源开发。

北部资源储备区。主要包括甘孜州甘孜、德格、石渠、色达等 4 个县以及阿坝州壤塘、阿坝、红原、若尔盖、九寨沟、松潘、黑水、茂县等 8 个县。积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把生态保护放在压倒性位置，严控区域开发强度，提升已有矿业权勘探开发水平，推动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共赢共享。加强岗托水电站建设工作，推进光热、光电、风能、地热等清洁能源发展。

二、优化能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布局

重点勘查区。以战略性矿产、优势矿产、产业发展急需矿产为重点，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矿产资源禀赋、产业布局等因素，在找矿前景良好、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划定重点勘查区，优先部署

基础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加大成矿规律研究，圈定找矿靶区，优先投放探矿权，引导商业资金投入。推进勘查区内多矿种综合勘查，对占主要地位矿产和其他矿产一并进行勘查评价，提交可开采利用的地质勘查资料。

重点开采区。落实国家能源矿产资源基地建设部署，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划定省级重点开采区，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优化矿山布局和产业结构，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现代化矿山企业集中，实现有序勘查、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形成一批矿产资源稳定供给和创新资源开发模式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三、科学推进绿色能源基地建设

水电开发。积极稳妥发展水电，有序开发大型水电，严格控制中小水电，全面清理规范既有小水电。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做好移民安置的前提下，重点推进金沙江上游、雅砻江干流、大渡河干流大中型水电建设，着力优化水电电源结构，优先建设季以上调节能力水库电站，统筹推进流域综合管理，发挥水电站在防洪、蓄水保供、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的综合作用，深化大渡河流域水电综合管理试点。增强水电丰枯调节能力，优先建设龙头水库电站。

太阳能发电。因地制宜实施太阳能发电。按照全省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有序推进光照条件较好、具备建设和接网条件、外部环境较好地区的太阳能资源开发。落实“三州一市”光伏发电基地建设要求，重点推动建成阿坝州北部、中部、西北部、西南部等 4 个基地，甘孜州北部、中部、南部等 3 个基

地。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重，集中送出与就地消纳相结合，稳步推进大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开展实证实验光伏发电基地、光伏储能试点项目建设，推进整县（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因地制宜实施光伏发电帮扶工程，建设一批光伏帮扶电站。

风能、地热资源开发。加大风能、地热资源开发。科学开展测风工作，重点开发风能分布区资源，推进草场风能资源实验性开发和高原风电试点示范建设。加强川西和龙门山沿线高温地热能资源调查评价，查明区域地热能资源形成的地质规律，评价地热资源利用前景，建设地热能利用示范项目。

四、积极发展绿色能矿产业

推进实施绿色勘查。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新方法，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不使用或尽可能少使用槽探、坑探等对地表扰动较大的工作手段，减少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力争到 2035 年，所有地质勘查工作全部达到绿色地质勘查标准。实施一批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创新和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勘查方法，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对绿色勘查的支持。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从源头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矿山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容矿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新建矿山企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加快已有生产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探索建立绿色矿山抽查制度，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第三节 构建安全韧性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一、建立区域联防体系

完善灾害监测预警。对接省级灾害事故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构建协同联动、全域覆盖、智慧高效的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完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加强洪旱、地震、地质灾害等的联动监测，加快建立森林火灾预警预报预防体系。探索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全过程勘查体系，适当前置勘查工作，加强规划、选址、科研前的预勘探，形成勘查识别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地段的预防机制。

建立分区联防机制。根据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地质灾害发育和危害特点，结合地貌单元，划分 6 个地质灾害区域联防分区，分别为龙门山断裂带联防区、大渡河流域联防区、雅砻江流域联防区、金沙江流域联防区、鲜水河断裂带联防区、川西北高原联防区。构建区域联防体系，结合不同分区的主要灾害类型实施差异化的安全治理，实现同一分区内的县（市）在部署防灾设施和应急救援力量时的互援互备。

二、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明确综合防灾目标。当遭遇设防标准灾害时，全域防灾减灾功能正常，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防灾工程设施有效发挥保护作用，一般建设工程可能发生破坏但基本不影响整体功能。当遭遇超过设防标准灾害时，全域各项功能基本不瘫痪，要害系统、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可有效运转，救灾功能正常或可快速恢复，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潜在危险因素可以在灾后条件下得到有

效控制，无重大人员伤亡，受灾人员可有效疏散、避难并满足基本生活需求。

提高灾害防御标准。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大部分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为 7—8 度，康定、泸定部分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对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分界线两侧各 4000 米区域的建设工程，应按地震动参数复核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应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其他重大工程必须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马尔康、康定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其他各县防洪标准达到 20—30 年一遇。马尔康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康定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其他各县内涝防治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各级救援疏散通道建设，依托高等级国省干道形成救援主干道体系，搭建高速公路疏散通道网络，以机场、铁路为补充形成多元救援疏散通道，强化公路、铁路、航空网络的空间衔接，各区域形成布局合理、分工协作、安全顺畅的救援疏散通道体系。科学合理推进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航空应急救援基地、野外停机坪、应急救援取水点等救援设施场地的选址建设。完善避难场所体系，结合中心和固定避难场所建立临时应急指挥、物资储备分发、医疗救援和空中救援体系。结合区域应急救援职能选址设置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特种设备物资的储备仓库。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城区建成不少于一座固定避难场所。到 2035 年，建成与人口规模相匹配的固定避难场所体系，各县（市）城区建成不少于一处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

三、提升地震灾害防御能力

优化抗震防灾综合防御格局。加强地震易发区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重点提升龙门山、鲜水河、金沙江、理塘、松潘等5个地震带以及阿坝-小金地震区内高烈度设防城镇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合理控制片区内城镇规模，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实施地震断层探测与避让。对片区内活动断裂开展详细勘探和精细化探测，根据断层探测结果采取相应的避让措施。位于活动断裂周边和高烈度设防区的城镇和重大工程，建设前应开展地质勘探工作。重大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应避让片区内活动断裂，避开不良地质条件区域。

提升重大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抗震能力。严格落实《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重点提升龙门山、鲜水河断裂带影响范围内高烈度设防城镇的震害防御能力。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和重大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增强重大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容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抗震设防能力。加强地震次生灾害的预防，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仓库应严格选址要求。

推进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依托全域避难救援疏散体系，完善震灾时的避难救援疏散机制，重点补充震灾救援设备等物资储备。完善物资储备仓库和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设，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不少于一座区域中心库，在灾害多发易发的县（市）建设若干骨干库（点）。

四、提升山洪和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开展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和评估。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常态化开展地质灾害动态排查，推动重点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详

查及精细化调查，实现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有人居住活动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排查全覆盖。推进全域数字化地质灾害信息库建设，动态更新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

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隐患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重点城镇，采取布局优化、功能疏解、工程防控等手段化解安全风险。对已查明的险情重、治理难度大的受威胁居民点，统筹实施避险搬迁安置，丹巴等地质灾害高危险县城应优先实施避险搬迁，提高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植被覆盖率，加强水土保持，控制人工建设活动。对确认危险性大、危害严重、无法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清危、锚固支撑、嵌补护坡、抗滑支挡等工程治理措施。引导各项建设选址尽量避让地质灾害高、极高风险区和高山冲沟等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区域，确需建设的必须开展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规划和建设，并在建设前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

建立防洪防涝体系。完善防洪防涝标准体系建设。编制流域防洪规划，为沿线城镇村防洪工作提供基准。加强江河沿岸的地质隐患排查，提前处置地质不稳定区域，制定应急工作预案，防止堰塞湖等产生的危害。

避让洪涝风险区。识别洪涝和次生灾害易发的川沟、河段、山谷等区域，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城镇村建设应避开易受洪水危害的地段。

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实施黄河干流四川段防洪治理工程，完善城镇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强化洪水预报、河道管理等措施。推动金沙江、雅砻江、

大渡河、岷江及其主要支流的堤防工程建设，开展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山洪灾害高风险区推进实施山洪沟治理等项目，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山洪灾害应急保障系统建设。

五、增强森林防火等其他灾害的应对能力

加强森林火灾防控能力。重点加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域的森林火灾防控能力，依托地方林业管护单位实施日常监护管理，充分发挥应急救援队伍的森林救火职能。完善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配套体系建设，建设金川、松潘、甘孜、康定、乡城森林灭火专用直升机机场，确保各县至少有一处森林灭火专用直升机停机坪。依托气象卫星等提高森林火灾信息化监测能力，确保早发现早应对。加强宣传教育，禁止烧山开荒行为。

完善城乡消防体系。按照全面覆盖、分级配置、集约高效、弹性发展原则，构建由消防指挥中心、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消防站构成的多层次城乡消防体系。马尔康市、康定市各建成一处特勤消防站，其余各县以设置普通消防站为主。

提升城乡公共卫生防疫能力。优化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布局，提升应对重大疫情传播的防控能力。依托州级、县（市）级医院建设防疫定点医院，加强体育馆、展览馆等大中型公共设施的平疫转换设计。

推进综合灾害应对能力建设。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灾害种类多样，包括地震、森林火灾、地质灾害、洪涝、气象灾害、生物入侵、物种安全、动物疫源等灾害。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应着力建立应对综合灾害的能力，加强人员队伍和设施配套建设。防灾减灾的职能应落实到各级行政机构，充实防灾减灾

力量。加强地区灾害监测研究，通过科学、专业的研究认识和准备建立适应本地灾害特征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体系。

第九章 形成开放高效的综合交通与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

保障国家战略通道畅通。按照“对接国家大环线，融入省内中环线，畅通区内小环线”的基本原则，构建“内畅外联、快进慢游、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保障战略通道的畅通。以综合交通走廊建设为主要抓手，加快完善各方向进出川通道，加强对外交通联系，保障各级战略通道的畅通。优化交通结构，突出航空运输联系功能的引领作用，确立铁路运输在交通走廊中的骨干地位，发挥公路运输在短距离联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对外通道和节点，突出四向拓展，特别是向西与西藏，向北与青海、甘肃的联系，重点强化和提升川藏、川青、川甘交通走廊的运能和服务水平，加强阿坝州汶川、松潘，甘孜州康定、泸定等对外枢纽的服务能力。

形成畅通高效的公路网体系。推进综合运输枢纽站场及集疏运系统建设，加强各层次公路网络间、城市内外交通间的协调衔接转换，实现道路交通运输过程的连续性。以城镇联动发展区、旅游资源富集的地区为重点，推进公路建设和瓶颈路段改造升级，优化公路网整体结构。协同推进跨县毗邻地区国省道提档升级，推进城镇间互联通道建设，推进国道、省道路面改造，提高行车舒适性。

推进各类铁路建设。完善铁路支线、联络线和铁路站点体系，确立铁路骨干地位。片区内铁路包括川藏铁路、川青铁路（成兰-成西铁路）、成都至格尔木铁路等，与周边各省形成铁路通廊。以在铁路沿线的各县设置站点为契机，带动铁路沿线协同发展。建设都江堰至四姑娘山至丹巴帮扶交通线、九寨沟世界遗产旅游线、龙门山山地度假旅游线等旅游轨道交通线路，并推动九龙、德格、稻城亚丁等支线研究。

完善航空体系建设。创新支线机场组织模式，适应差异化发展需求。推动红原机场升级改造，推进九寨黄龙机场口岸功能建设，规划研究新建壤塘机场与石渠机场。完善稻城亚丁机场、康定机场、甘孜格萨尔机场的配套功能。推动汶川通用机场、马尔康通用机场、泸定通用机场、色达通用机场等20个通用机场建设，鼓励片区内其余各县建设通用机场。促进民用机场与成都国际机场形成辐射组织模式，重点满足旅游客流组织和战略保障功能，为其他交通方式提供多式联运。

打造多级、多源、多点的物流体系。落实物流集散的规模效应，构建高效的物流体系，分级布局一级物流枢纽和二级物流枢纽。阿坝州布局一级物流枢纽汶川-茂县、松潘，二级物流枢纽马尔康、阿坝、若尔盖。甘孜州布局一级物流枢纽康定（新都桥）-泸定，二级物流枢纽理塘、甘孜。以航空、铁路和公路等交通方式为基础，强化物流体系的韧性，打造以铁路沿线重要城镇、机场物流集散地为主，其他一般县城和重要城镇为节点的多源物流体系。

第二节 构建能源输配体系

保障电力外送通道。增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特高压交流站电力汇集能力，缓解水电外送通道瓶颈。结合“三江”水电基地外送和省内用电需求，统筹建设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和特高压交流主网架。加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至成都平原 1000 千伏德格—阿坝—绵阳、1000 千伏巴塘—甘孜—天府南等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建设省内西部 1000 千伏骨干环网网架。建设川西北生态示范区东北部和南部两大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东北部为新疆方向外送电力经若尔盖、松潘至绵阳，南部为金沙江上游水电东送至华北电网、澜沧江和怒江上游水电东送至重庆和华中电网。强化 500 千伏变电站建设，优化 500 千伏网络同±800 千伏换流设施的连接。

建设骨干坚强智能电网。规划布局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重点推进阿坝北部、阿坝东部、甘孜中东部、甘孜南部等 4 大水电集群建设，打通水电的互济、互送、互补通道。巩固和完善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电源富集地区和负荷中心 500 千伏、220 千伏骨干网架，完善城乡输配电网络，增强用电保障能力。加强乡村地区分布式太阳能等绿色能源利用，进一步增强农村电网保障能力。

完善城镇燃气供应系统。提高燃气普及率，大力发展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阿坝州的马尔康、汶川、茂县、松潘、九寨沟、红原和甘孜州的康定、泸定、道孚、甘孜、理塘、巴塘、稻城等县（市）建成 CNG 气源站，完善管道天然气供应系统，并适当延伸集中连片管网，为周边城镇供气。其余县城和乡镇建设液化石油气供应系统。

第三节 提升环保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形成“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的城镇污水处理格局。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加强再生水利用，完善污泥无害化处置体系。康定、马尔康以及各县县城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岷江流域新建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余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对现有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各乡镇设置污水处理设施，邻近的乡镇可采用共建共享方式，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不低于二级排放标准。污水产生较分散的乡镇，建设氧化塘或沼气池处理污水后用于农田灌溉。工业园区单独建设污水处理厂，采用适宜的工业废水处理工艺，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提升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重点对处理能力不足的卫生填埋场进行扩容升级或改造，积极推广焚烧发电、生物堆肥等生活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方式。垃圾处理厂按照区域共建共享、城乡共建共享的原则设置。康定、马尔康以及各重点县城均设置至少 1 处垃圾处理厂，理塘县建设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其余县城单独或联合建设垃圾处理设施，乡镇建设垃圾中转设施。完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加强废旧电子电器、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等电子废物管理，实施废弃物处置与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各重点县城设置至少 1 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设施。强化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和应用。

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推动固废的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提升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等各类重大环保基础设施服务能力，统筹布局、协同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

第四节 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络设施

推动信息网络共建共享。积极推进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完善州、县（市）、乡（镇）三级传输网络布局，加快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物联网等网络设施建设。推动移动通信网络升级，加快 5G 基站建设，强化川藏铁路沿线通信网络保障。

推动融合基础设施升级。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传统基础设施开展智能化建设和改造，推动新型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动各类信息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筹建设，保障基站、光缆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推动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慧环保等新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建设马尔康、康定大数据处理中心，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构建城市空间数字平台。

第五节 协调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严格执行水利、交通、能源、新基建等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协调各类设施与城镇开发边界关系，加强各类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

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各类设施建设原则上不得压覆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地。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内战略性矿产资源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差别化管控。风光水电清洁能源生产基地应注意避让重要水源涵养区和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在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规则和节约集约要求的前提下，合理配置，充分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环卫、通信网络、天文观测及其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第十章 彰显川西高原自然文化价值和国土空间魅力

第一节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建设文化和自然遗存保护体系。坚持自然资源与历史文化协同保护的观念，重视并保护世界遗产以及国家文化公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化生态保护区等。结合地域及民族特色传承需求，整体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集中、文化遗产和自然环境具有高度依存关系的区域。

加大各类文化和自然遗存保护力度。遵循“立足保护、加强论证、科学规划、适度开发、建章立制、依法保护”原则，重视对各类遗产本体及所依存的环境实施保护和管控。严格保护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九寨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及四川大熊猫栖息地等世界自然遗产。推动长征丰碑线、德格印经院、石渠松格嘛尼石经墙群落、丹巴古碉等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深入开展古镇、

古村落和历史建筑普查建档工作，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镇村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或传统村落。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加强松潘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整体保护松潘古城的空间格局、环境风貌、历史道路，保护松潘古城墙及岷山、苍坪、中江三片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历史城区内现状街巷尺度保存较好的九条街巷，加快推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强化理县薛城镇、汶川县水磨镇、德格县更庆镇等 3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加快推动汶川县水磨镇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丹巴县莫洛村、汶川县萝卜寨等 2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理县桃坪羌寨、小金县两河村、茂县小河坝村等 3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加快推动理县桃坪羌寨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严格落实传统村落保护有关规定，对马尔康市丛恩村、得荣县八子斯热村等 147 个中国传统村落实行挂牌保护，设置传统村落的保护标志。加快编制保护规划，明确保护内容，划定保护区划，提出明确的保护要求。

第二节 构筑展示利用自然文化资源的全域魅力空间

一、协同建设国家文化公园

推动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整合川西北生态示范区长征路线、黄河沿线、长江沿线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文物文化资源，加强沿线风貌控制与保护，实施公园化管理运营，形成具有特定开放空间的公共文化载体。以长江、黄河和长征等国家文化公园（阿坝、甘孜段）的建设为重点，在保护文化生态、传承民族文化的基础上，推动文化与生态、旅游的融合发

展，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二、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优化风景名胜展示系统。共同保护高原自然要素和以藏、羌民族文化为主的人文要素。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完善川西北生态示范区风景名胜展示体系，将具有观赏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自然与人文景观集中的区域纳入展示系统。在符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游客中心、文化体验设施、游步道等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天府旅游名县、名镇、名村创建工作。

优化旅游空间布局。高标准建设文化旅游走廊，提升建设长征红色旅游走廊，推进民族文化与生态、旅游融合发展，发展壮大西南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带（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协调培育构建茶马古道历史文化走廊。高标准提升“大九寨”“大贡嘎”“大香格里拉”“大熊猫”文化旅游精品。打造三大世界旅游目的地聚集区。大九寨区域重点促进九寨沟-黄龙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建设，提升唐克镇，协同若尔盖，打造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大贡嘎区域整合贡嘎山、海螺沟、泸定桥、伍须海、王岗坪、跑马山、牛背山等核心旅游资源，提升磨西镇、燕子沟镇，打造世界山地度假旅游目的地。大香格里拉区域整合推进稻城县天文公园、皮洛遗址、海子山地质公园和稻城亚丁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提升香格里拉镇、金珠镇，协同乡城藏乡田园、格聂神山，打造世界级自然生态和康巴文化旅游目的地。

打造旅游精品线路。重点建设 G317/G318 中国最美景观大道旅游线、九寨沟-黄龙世界遗产经典旅游环线、长征丰碑红色文化旅游线、大熊猫生态与

文化旅游线、大香格里拉文化和生态旅游线、康巴文化国际深度体验旅游线等 6 条国际旅游精品线路。加快打造红原-九曲黄河大草地自驾旅游线、藏羌走廊-美人谷风情旅游线、四姑娘山-小金-金川-丹巴生态度假旅游环线以及汶川地震遗址与灾区新貌抗震救灾旅游线等 4 条特色旅游精品线路。

完善区域旅游支撑体系。优化旅游服务中心体系，构建“综合服务中心-集散中心-重要旅游城镇-一般旅游城镇-特色旅游村”的五级旅游服务中心体系。依托各等级城镇布局旅游服务设施，缓解旅游开发对生态保护的冲击。建设康定-泸定综合服务中心，重点提升国际化旅游服务水平。建设川主寺-松潘、茂县、甘孜、理塘、马尔康、稻城、德格等 7 个片区旅游集散中心，增强旅游综合接待能力。培育漳扎镇、香格里拉镇等 9 个旅游核心城镇，依托重点景区，提供国际化、高品质服务；完善南坪镇、邛溪镇等 18 个旅游服务型城镇的旅游配套设施，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塑造城镇特色。基于全域旅游理念，培育若干一般旅游城镇和特色旅游村，提供乡村旅游服务。

完善旅游综合交通服务。实施“交通+旅游”战略，加快构建“快旅慢游、便捷安全、无缝换乘”的旅游立体交通体系。依托九寨黄龙机场、红原机场、康定机场、稻城亚丁机场、甘孜格萨尔机场，大力建设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国际航空口岸体系。加密新老国际航线班次，鼓励国内外旅行社开展国际旅游包机业务。打造旅游干线公路网络，推进国省干线旅游化改造，提升干道绿化水平，配套建设国省干线旅游综合体和旅游驿站。建设一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旅游风景道，重点推进交通强国试点任务，打造精品旅游风景道，

加强风景道沿线资源环境保护，营造景观空间。建立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重点围绕中国最美景观大道（G317、G318）、大九寨风景道（九寨黄龙机场-红原机场环线）、大香格里拉风景道（康定机场-亚丁机场环线）、G549线等打造自驾车旅游线路，全面提升旅游公路沿线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加强旅游服务建设用地保障。在优先保障生态屏障和保持耕地规模的基础上，有效保障旅游类设施用地供给。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允许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必要性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在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因地制宜为旅游风景道、自驾车营地、旅游驿站、观景平台等配套服务设施提供用地保障。结合资源禀赋、文化底蕴和产业优势，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多种经营模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利用废弃地、废弃矿山等支持文化旅游用地需求。

第十一章 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促进省际协同发展

与云南的空间协调。加强与云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共建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共同开展珍稀物种栖息地保护。以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的建设合作为重点，保护文化生态，传承民族文化，将民族文化推向世界。强化以茶马古道文化为依托的区域文化旅游合作，共建大香格里拉旅游圈，推动文化的特色化、产业化、旅游化、分工协作化发展。推动班玛-德

钦高速研究，共同推动南向通道建设。加强与迪庆州的水电开发合作，共建清洁能源走廊。

与甘肃的空间协调。协同生态保护与治理，共同推进若尔盖草原湿地与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治理，加强湿地保护、增强水资源补给与水土涵养功能，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交通互联互通，构建兰新交通走廊，形成西南地区联通中亚的战略通道。推动九寨、黄龙与甘南旅游一体化发展。

与青海的空间协调。共同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保护与修复，加强与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的协调，实施沙化治理、湿地保护、工程灭鼠等项目，共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先行区以及青藏高原大自然保护展示和生态文化传承区。共同推进马尔康至青海久治高速公路建设，加强川青沿线旅游交通线路建设。

与西藏的空间协调。依托川藏高速、川藏铁路等组成的国家级战略性交通走廊，加强与西藏的联系。推进与西藏的旅游合作，共建青藏高原旅游线路和西部旅游大环线。加强文化保护、公共服务、安全防灾、环境治理、旅游发展等领域的空间协作。

第二节 推动与省内其他片区的协同

与成都平原经济区的协同。重点推进与成都平原经济区的流域治理和区域经济合作。强化岷江、大渡河流域的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共保共建，完善跨市县的生态转移支付和生态

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依托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中国最美景观大道(G317、G318)等,加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与成都平原经济区在生态旅游、乡村旅游方面的联动发展,共同建设区域旅游线路。发挥成都平原经济区的要素集聚优势,依托成阿工业园、眉阿工业园、成甘工业园、甘眉工业园等载体平台,创新飞地经济合作模式。加大成都平原经济区主要城市对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在生态保育、文化传承、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技术和资金帮扶,带动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绿色发展。

与攀西经济区的协同。加快推动与攀西经济区的生态保护与文化旅游合作。强化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的流域治理、环境保护与水电能源开发合作,共建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推动国家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与国家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的合作建设。加强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红军长征线路、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圈的旅游合作。

与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的合作。推动与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的旅游合作。围绕全省“十大”文化旅游精品建设,加强区域旅游线路打造、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品牌建设、旅游市场监管等方面合作。

第三节 统筹长江、黄河流域保护与开发

加快推进长江流域开发保护的协同。统筹岷江、金沙江、大渡河和雅砻江流域的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加快实施天然林保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工程,重点强化上游生态脆弱区综合整治,控制水土流失,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重塑自然岸线机理,恢复河流生态系统完整性,

保持长江流域生态原真性和完整性。协同岷江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整合沿江资源，在形成优质生态廊道和水土保持的前提下，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进沿江流域特色农牧业发展带的统筹建设，协调推动城镇化建设和产业布局，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流域协同治理与绿色发展。

深入实施黄河流域开发保护的协同。推进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保护好湿地—草原复合生态系统。采取退（禁）牧还湿、封禁保护、黑土滩治理、湿地生境恢复等措施，重点加强若尔盖、石渠等区域退化天然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的恢复治理，全面提高黄河上游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调节功能。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合理控制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示范工程。突出对原生地带性植被、特有珍稀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推进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完善红原、若尔盖重点乡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环境污染防治水平。

第四节 加快片区内两州支撑体系协同

加强综合交通体系的共建。推进片区内国省干线公路、铁路等综合交通道路的共建，保障国家战略通道畅通，促进城镇间互联互通。加强沿 G317 等通道沿线的旅游交通线建设，推动旅游交通和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依托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G317 中国最美景观大道、长征红色旅游走廊，共同推进精品旅游风景道和自驾车旅游线路的建设。

加快减灾防灾的协同发展。加强阿坝州和甘孜州减灾防灾的协同发展，

共同推进大渡河流域联防区和川西北高原联防区的防灾建设，保障联防区内救援疏散通道的安全顺畅，建立联防区内县（市）防灾设施部署和应急救援力量的互援互备机制。

第十二章 强化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一、向片区内总体规划的传导

州、县（市）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逐级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在严守“三区三线”和相关管控约束规定的基础上，统筹安排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空间和用地，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二、向片区内专项规划的传导

片区内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建设、修复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管控约束要求。各地各部门应统筹做好专项规划编制管理工作，及时将依法批准的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动规划有序实施。

三、规划传导措施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善用途管制、底线管控、指标约束、名录管理、清单管理、分区传导、重点项目、政策要求等传导管控措施，将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指标、空间分区、发展指引和重大

任务逐级落实到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中，确保国省重大战略落地落实。

第二节 管理实施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依托四川省自然资源基础信息平台，将本片区平台建设纵深推进到行政审批领域，推动“放管服”改革。自行建设信息平台的县（市）应坚持生态优先的建设原则，整合生态、地理、地貌、气候及水文等多元信息，因地制宜增加建设趋势预测的相关模块，提供可视化界面，进一步提高生态保护监测预警能力。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综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动态维护机制。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制度。针对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全域重点生态功能区，部分县（市）叠加农牧业协同功能、资源富集区的实际，以乡镇为单元建立分类评估机制。针对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牧业生产协同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制定差异化的评估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部门自评估、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定期将体检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依据发展规划和五年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可根据需要适时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预警制度。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在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风险挑战实施动态监测评估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大熊猫国家公园、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等自然保护地，长沙贡玛高原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红原-若

尔盖黄河源高原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等七大生态安全重要战略区，以及泸定、汶川等自然灾害极高风险区的监测预警。针对自然保护地和生态安全重要战略区，基于管控级别建立分级监测预警体系，结合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不同生态功能，综合考虑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存在的个性问题，制定差异化的监测指标体系，对重要指标突变、生态环境质量下降、资源开发突破管控要求等行为进行监测预警。建设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网络，确保重要的灾害隐患点有专人监测并配备专业的监测设备，提高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水平。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落实两州人民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职能。加强两州及各部门在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评估、调整等规划全流程的联动协作，建立规建管一体化的实施机制。加强属地内规划管理和监督检查，推进属地内规划任务和指标的分解落实，做好规划指导协调和执法监督。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对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和生态安全重要战略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规编制、审批、修改规划的，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国土空间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全过程、全社会的多方参与机制。建立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的长效机制。成立由多学科、多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团和公众参与咨询团，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突出基层公众参与，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多媒体的形式，重点策划和组织社会调查、规划

沙龙、网络互动等活动，吸引引导最广泛、最多元的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到规划编制中。

第三节 政策配套

健全主体功能区配套管理政策。州级规划应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极重要和重要区的分布、农牧业产业基础、历史文化资源密集度、能源资源的分布情况，将基本功能和叠加功能细化至乡镇单元。建立主体功能区名录动态管理制度，对县级和乡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进行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定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叠加功能区的配套政策，在土地供给、人口转移、产业准入、金融支持、转移支付等方面予以分类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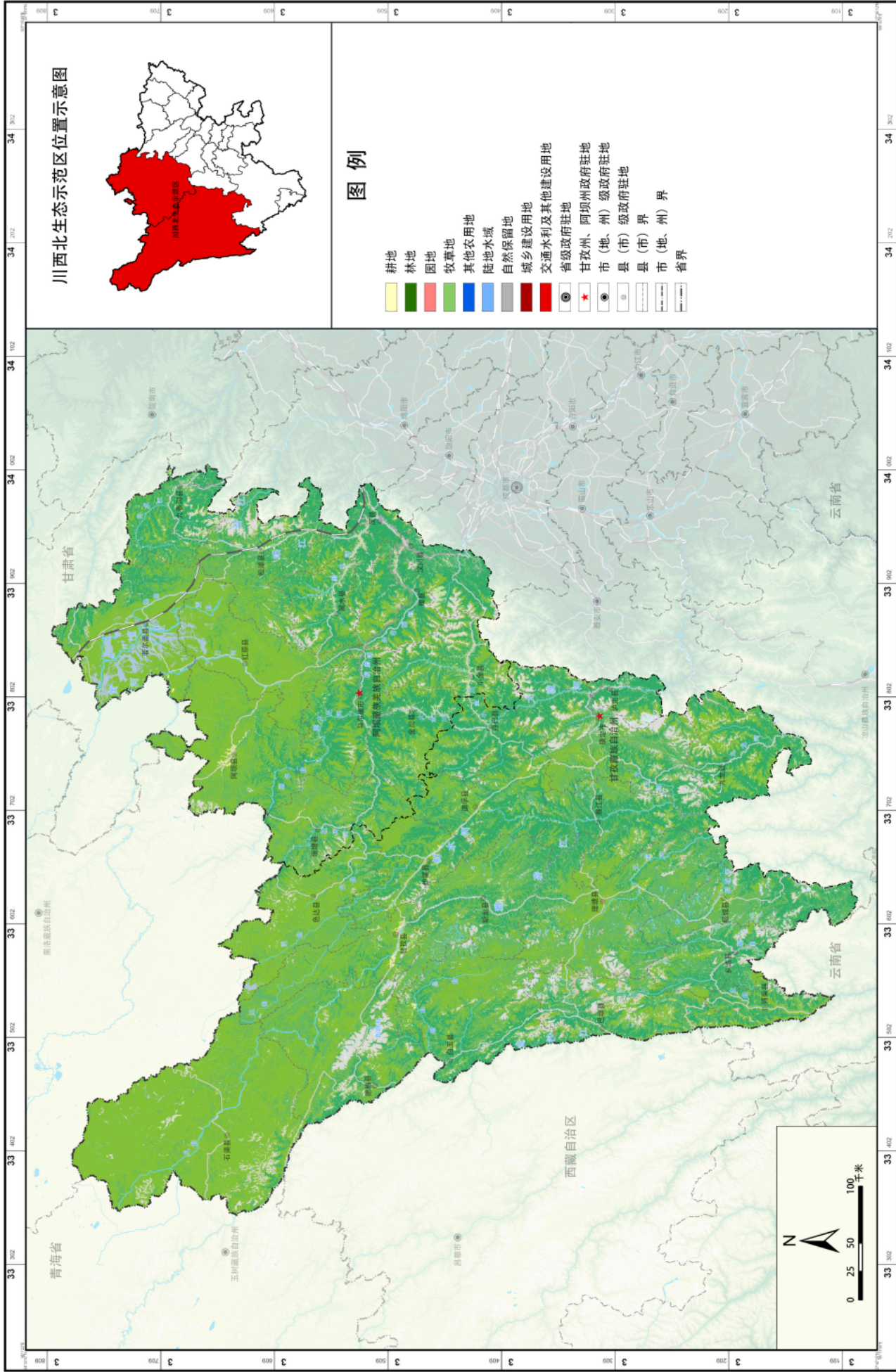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体系。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积极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登记。以市场化为手段，实现资源配置的公平高效。以后果严惩为导向，切实维护所有者权益。加快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分权化”改革，着力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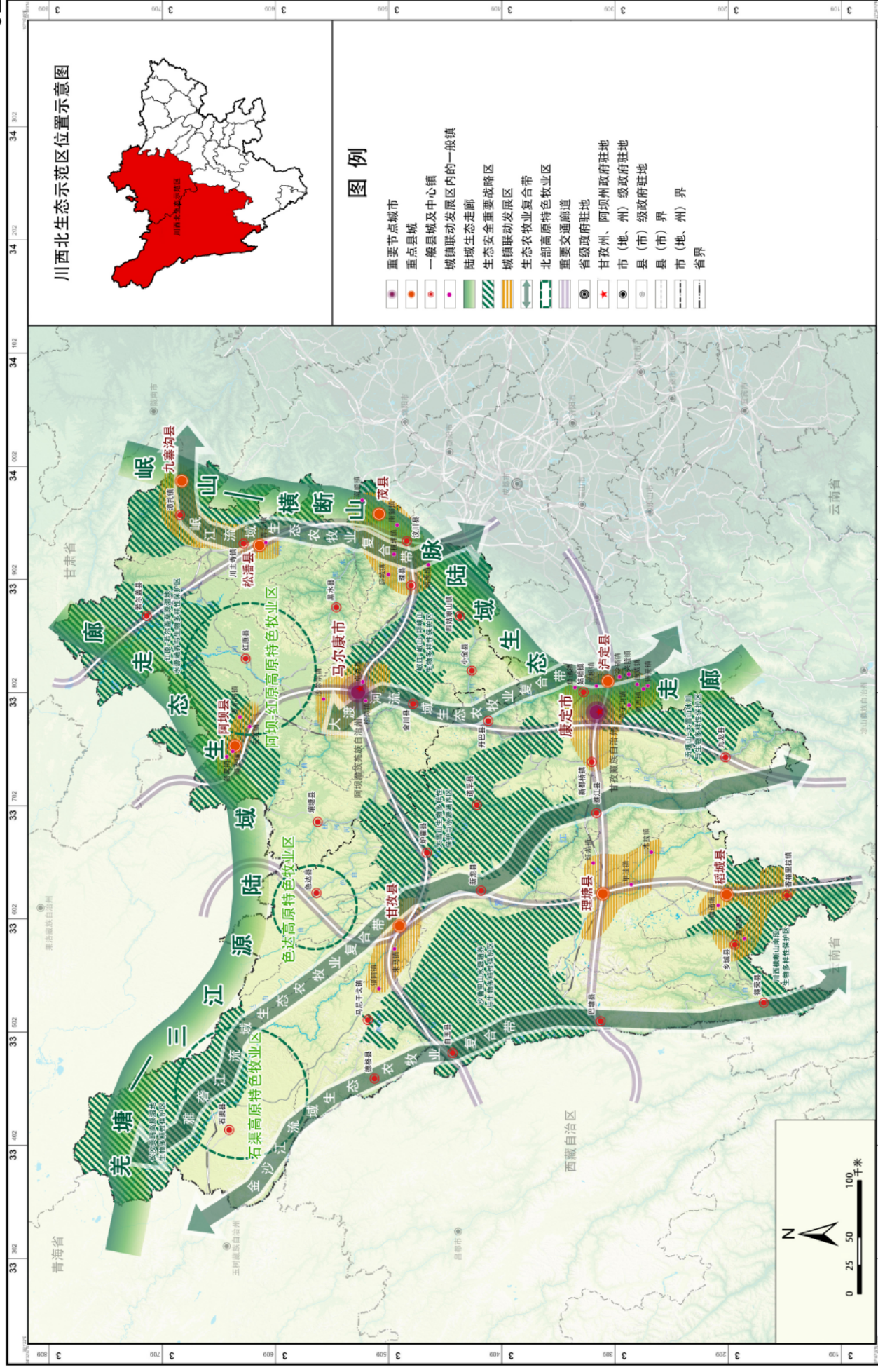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探索建立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明确生态价值判定类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基础。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途径和方式，培育发展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市场，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体系。提升各主体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积极性。优先鼓励石渠、若尔盖、红原、理塘和白玉等县进行生态产品价值转换的机制探索。加快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逐步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保障国家和省级重大工程、骨干水网工程、综合交通网络、区域合作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建设用地。加大两州建设用地指标的统筹力度，推动建设用地资源向城镇联动发展区、增长型县（市）、高等级旅游服务中心等优势区域倾斜。完善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对两州各县（市）实施差异化引导。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监管，推进“亩均论英雄”考核评价。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01





三条控制线图

